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

EC-61/4
C-15/CRP.1
2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草案

2009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EC-61/4
C-15/CRP.1
page ii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和总述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非军事化.....	3
工业核查.....	6
视察活动.....	9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和培训.....	10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12
国际合作.....	12
研修方案.....	12
履约支助.....	15
非洲方案.....	16
3. 决策机构	17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17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17
附属机构的活动.....	18
4. 对外关系	19
普遍性.....	19
外联活动.....	20
媒体和公共事务.....	20
总部协定.....	21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的决定.....	21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22
行政和预算事务.....	22
内部监察.....	23
法律事务.....	24
保密和保安.....	24
健康和安全.....	25
特别项目.....	25

附件

附件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入约情况.....	27
附件 2	2009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36
附件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	37
附件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控暴剂分列）.....	38
附件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39
附件 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40
附件 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41
附件 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	43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4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51
附件 11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4
附件 12	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56
附件 1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59

导言和总述

1. 2009 年，印度在阿尔巴尼亚（2007）和“某缔约国”¹（2008）之后，成为第三个做到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销毁了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作了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俄罗斯联邦销毁了 6,000 多公吨化学战剂，如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45% 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伊拉克作为《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新缔约国，在提交给禁化武组织的初始宣布中作了拥有化学武器的申报。
2. 禁化武组织 2009 年期间核对了总共 9,697 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至报告期終了，40,000 多公吨化学武器经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在剩下的拥有化武的缔约国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²、俄罗斯联邦、及美利坚合众国各销毁了其宣布化学武器库存的 2%、46%、及 69%。伊拉克尚有待开始销毁所宣布的化学武器。
3. 截至年底，向禁化武组织作了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为 70 处，其中 5 处为新宣布的伊拉克设施。在 13 个宣布拥有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中，10 个缔约国宣布的所有化武生产设施均已销毁或改装并已经禁化武组织核证。还剩下四处设施有待销毁及核证，四处设施有待《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的改装及核证。
4. 禁化武组织根据《公约》第六条 2009 年对 208 处化工设施进行了视察，以核实缔约国的宣布。采取了一些提高核查制度效力和效率的措施，包括更广泛地采用连续视察（一次任务含几项视察），发布禁化武组织电子宣布软件包扩容版本，以及制定更高效的做现场取样分析的例常视察程序。
5. 又有三个国家加入《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88 个（见附件 1）。在《公约》普遍性方面，由于各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的不断努力 2009 年继续取得进展。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了面向地中海盆地和中东地区非缔约国的一期《公约》普遍性区域讲习班，有成员国、非公约缔约国、及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
6. 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继续协调并为缔约国举办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培训；这种培训继续引起很大的兴趣。这一年里，技秘处在若干缔约国举办了国别、次区域、及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课程、研讨会、讲习班、以及面向应对化武战剂和有毒工业化学品的专门人员的演练。2010 年将在突尼斯举办一次援助投送和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调查实地演练（ASSISTEX 3），这方面的准备工作技秘书处已经开始。

¹ 该有关缔约国请求将其国名作为高度保护级资料，因此为本报告的目的将它称为“某缔约国”。

² 至 2009 年底，该缔约国销毁了 551 公吨宣布的第 2 类化学武器。其第 1 类化学武器尚未有任何销毁。

7.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二届审议大会”）对化工厂的安全和安保表达了关切（RC-2/4，第 9.94 段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 11 月底举行的国家主管部门第十一次年会期间，这个话题第一次得到了讨论。
8. 《公约》要求进行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研修方案的制定就是为了通过加强和提高发展中经济体成员国化学家和化学工程师的技能，促进化学的和平利用，如今已开展整整十年。2009 年，在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非洲方案）下，研修方案扩大了学员的招收。
9. 在非洲方案这方面，技秘书处继续同非洲缔约国一起商谈它们的需求，以便为它们提供使它们能够有效执行《公约》的方案和课程。一系列与非洲方案有关的活动在 2009 年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为促进同非洲联盟（非盟）更强有力的合作，设立了一支由技秘书处各个部门专家组成的特别工作队。
10. 报告期内，国家主管部门对核心履约义务之外的其他履约工作的落实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关注，比如次级规章以及海关和许可机关规定等。缔约国接受了技术援助访问（技援访问），参加了技秘书处举办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以及专题讲习班。117 个缔约国参加了国家主管部门第十一次年会。
11. 2009 年 7 月 27 日，欧洲联盟（欧盟）通过了在制止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欧盟战略实施框架内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的 2009/569/CFSP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为执行这项欧盟理事会决定，技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缔结了一项供款协定（CFSP/2009/18/OPCW IV），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生效。这项协定的执行时间为 18 个月，为禁化武组织的活动提供了数额达 2,110,000 欧元的财务援助。
12. 技秘书处继续加强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法，以期开发一种有助于禁化武组织评估其活动影响的管理工具。《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得到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核可（C-14/DEC.5，2009 年 12 月 2 日）。
13.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还任命土耳其的阿赫迈特·尤祖姆居先生阁下为禁化武组织下一任总干事（C-14/DEC.6，2009 年 12 月 2 日）。尤祖姆居大使将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到任，任期至 2014 年止。

1. 核查活动

- 1.1 由于五个缔约国³于 2009 年提交了《公约》规定的初始宣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 188 个缔约国中，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初始宣布的已有 177 个。六个缔约国（某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了化学武器，合起来达 71,194.916 公吨化学战剂和前体以及 8,679,815 件弹药和容器。除此之外，一个新的缔约国 — 伊拉克 — 2009 年宣布了化学武器。在化学工业核查制度方面，至报告期末总共向禁化武组织宣布了位于 80 个缔约国的 5,552 处设施。

化学非军事化

- 1.2 2009 年，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化学武器的销毁。对于应在《公约》生效十年内销毁全部第 1 类化学武器⁴的原定义务，所有这三个缔约国都获大会批准延长了有关期限。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还批准意大利延长销毁老化学武器的期限，并批准中国和日本延长销毁中国境内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期限。

化学武器销毁

- 1.3 通过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销毁作业期间的持续驻扎，禁化武组织 2009 年核对了 9,696.505 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经过对印度所有余留已宣布化学武器的销毁核实，报告期终了，拥有已宣布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剩下了四个（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 1.4 报告期内进行化学武器销毁的有 13 处化武销毁设施：印度 1 处、俄罗斯联邦 4 处、美利坚合众国 8 处。五座新增化武销毁设施在建造之中，且正在两处运转中的化武销毁设施建造新的用以销毁更多种类化学武器的单元（见附件 2）。
- 1.5 四处化武销毁设施完成了销毁作业，即印度的最后一座设施，俄罗斯联邦的坎巴尔卡设施，美利坚合众国的新港化学剂处置设施和达格威试验场爆炸物销毁系统。当禁化武组织证实销毁作业已彻底结束时，停止了对这四处设施的系统核查活动。

³ 巴哈马、柬埔寨、科摩罗、伊拉克、黎巴嫩。

⁴ 第 1 类是基于附表 1 化学品（见脚注 14）的化学武器，包括有关弹药和容器；对第 2 类化学武器（基于其他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和前体，并包括有关弹药和容器）和第 3 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和容器），销毁时限为《公约》生效后五年之内。

- 1.6 从《公约》生效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核对了 40,160.204 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⁵。销毁的第 1 类化学武器达 39,244.629 公吨，其中有 38,024.667 公吨一元化学武器（有毒化学战剂，如 VX、沙林、硫芥气、路易氏剂等等）以及 1,219.962 公吨二元化学武器（混合在一起才发挥毒性的化学剂）。附件 3 是这一情况的概览。以下各段是每一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概述。
- 1.7 印度：2009 年 3 月 16 日，印度提前于大会确立的 2009 年 4 月 28 日这一完成销毁的延长期限⁶，完成了它的销毁作业。印度余留的最后一处化武销毁设施——暂时改装用于化学武器销毁的前化武生产设施——随后被拆除。
- 1.8 伊拉克：伊拉克的初始宣布于 2009 年 3 月收到，涉及贮存在两座竖库的化学武器。该宣布称，其化学武器清单是根据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列出的，因为竖库内条件险恶，伊拉克不可能进行详细的现场清点。伊拉克和禁化武组织 2009 年不时在海牙进行磋商，以澄清宣布的细节并拟订总的销毁计划。2009 年未能够启动视察活动。至年底，还没有伊拉克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尚有待确立销毁伊拉克化学武器的期限。
- 1.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9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进行任何销毁活动。销毁水平仍然是第 1 类化学武器 0%，第 2 类化学武器 39%（551 公吨）⁷。2009 年，进行了 22.3 公吨化学武器的转装（剩下 2.5 公吨残留在毒气罐里），待运往销毁设施，在设施建成后即予以销毁。2009 年 12 月，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延长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请求⁸。据此，确立 2011 年 5 月 15 日为经延展的完成销毁的期限。
- 1.10 俄罗斯联邦：2009 年禁化武组织核对了 6,374.397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至报告期终了，该缔约国共销毁了 18,320.501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占宣布库存 45.84%，从而做到了如期按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立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限完成 45% 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还确立 2012 年 4 月 29 日为俄罗斯联邦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最后延长销毁期限。
- 1.11 美利坚合众国：2009 年，禁化武组织核对了美利坚合众国 3,306.555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至报告期终了，禁化武组织共核实销毁了 19,256.036 公吨化学武器，占宣布库存 69.35%。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立 2012 年 4 月 29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最后延长销毁期限¹⁰。

⁵ 此外，所有 416,313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均于《公约》规定的 2002 年 4 月 29 日期限前核实销毁。

⁶ C-11/DEC.16, 2006 年 12 月 8 日。

⁷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经大会延展的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C-11/DEC.11, 2006 年 12 月 8 日）。

⁸ C-14/DEC.3, 2009 年 12 月 2 日。

⁹ C-11/DEC.18, 2006 年 12 月 8 日。

¹⁰ C-11/DEC.17, 2006 年 12 月 8 日。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12 2009 年，4 个缔约国的 15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接受了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在其中两处 — 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 — 进行了最后视察，以核实其是否符合停止化武储存设施系统核查的条件。伊拉克 2009 年新宣布了一处化武储存设施。至报告期终了，所宣布的化武储存设施为 14 处，位于四个缔约国。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13 2009 年，禁化武组织在五个缔约国进行了 14 次化武生产设施视察，涉及 13 处设施，其中九处为经核证已改装但仍须接受系统核查的前化武生产设施。印度完成了它最后一处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这座设施曾暂时改装用作化武销毁设施。伊拉克宣布了五处化武生产设施，其中四处有待作销毁核证，一处有待作改装核证。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 70 处所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 43 处已经被销毁，19 处已经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余下的八处中（伊拉克五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处、俄罗斯联邦一处），四处有待改装，四处有待销毁。
- 1.14 《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应当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之前将化武生产设施的剩余生产能力降低到零¹¹。报告期终了时，在 11 个宣布拥有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中，10 个已达到这一要求。按照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¹²，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至迟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完成两处设施的改装¹³。伊拉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改装和销毁期限尚有待确立。

老的和遗弃的化学武器

- 1.15 2009 年，禁化武组织在 5 个缔约国开展了 6 次老化学武器（老化武）视察。报告期内有 8 个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申报了新的发现。
- 1.16 在遗弃化学武器（遗弃化武）方面，2009 年对日本遗弃在中国境内的化学武器进行了六次视察，遗弃化武的挖掘回收活动以及销毁准备工作一直在中国进行。
- 1.17 从《公约》生效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13 个缔约国宣布了老化武。报告期终了时，一个缔约国仍有须按执理会批准的延长时限予以销毁的积存老化武，两个缔约国领土上还有积存遗弃化武。截至报告期终了，向禁化武组织申报的尚未销毁的老化武和遗弃化武回收量包括大约 20,000 件 1925 年以前生产的老化武，20,000 件 1925 和 1946 年之间生产的老化武，以及 47,000 件遗弃化武。

¹¹ 见《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30 款(a)项。

¹² C-9/DEC.9, 2004 年 11 月 30 日。

¹³ 2010 年 1 月 28 日，禁化武组织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通知，称两处设施的改装已于 2009 年完成。

控暴剂

1.18 至报告期终了，125 个缔约国宣布拥有控暴剂（主要是催泪瓦斯）。附件 4 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控暴剂宣布方面的数据。

工业核查

1.19 对于《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三个化学品附表¹⁴所列的化学品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生产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公约缔约国就其《公约》不加禁止目的¹⁵的生产、进出口、及一定情况下的加工和消耗提供宣布。表 1 是有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化武组织收到的此种化学工业宣布的数字。附件 5、6、7 是各缔约国根据附表 2、附表 3、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制度宣布的可视察设施数据。

表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各类设施

设施类型	所宣布的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数 ¹⁶	申报应宣布设施的缔约国数 ¹⁷	拥有须接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数
附表 1	27	27	22	22
附表 2	456	167	38	24
附表 3	479	434	35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4,591	4,400	80	78
总计	5,553	5,028	80	78

1.20 技秘处 2009 年开展了 208 次第六条视察（见表 2），其中包括附表 1 设施 11 次（可视察设施数的 40.7%），附表 2 厂区 42 次（25.2%），附表 3 厂区 30 次（6.9%），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25 次（2.8%）。

表 2：第六条视察

每一年第六条视察数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75	85	132	150	162	180	200	200	208

¹⁴ 附表 1 载列的是已知曾作为化学武器或前体而研制的、对不加禁止的目的毫无用处或用处极其有限的化学品；附表 2 载列的是已知的无不加禁止目的大批量商业化生产的前体和某些有毒化学品；附表 3 载列的是已知曾作为化学武器或前体而研制的、但可以有不加禁止目的大批量商业化生产的化学品。

¹⁵ 关于核查制度及有关定义方面的完整信息，请见《公约》。

¹⁶ 即产量超过阈值须接受现场视察形式核查的设施。

¹⁷ 包括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

- 1.21 执理会于 2007 年通过一项决定（EC-51/DEC.1，2007 年 11 月 27 日），除其他外，请所有有关缔约国确保按时提交本国的第六条宣布，并请技秘处继续向缔约国告知此种申报规定。2009 年，81% 的缔约国按时提交了所要求的本国 2010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前一年为 86%。
- 1.22 技秘处继续争取设法优化视察中人力和物力资源的使用。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同意接受连续视察，使禁化武组织可以逐步增加采用此种视察。2009 年 42 次连续视察任务覆盖 84 项视察。相比之下 2008 年为 37 次，2006 年为 26 次，由此带来了视察费用的节省。如有更多缔约国同意采用连续视察这方面可取得更大进展。
- 1.23 禁化武组织于 2009 年 11 月举办了一次其他化学生产设施问题的讲习班，参与踊跃。化工界专业人士、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制度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们结合宣布和核查要求讨论了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技术特性。技秘处介绍了在经更改的选取方法的应用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取样和分析

- 1.24 总干事于 2005 年通告，从 2006 年 9 月开始，将在附表 2 视察期间做一些现场取样和分析，以帮助禁化武组织核实不存在未宣布的附表化学品¹⁸（EC-43/DG.8，2005 年 12 月 6 日）。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为起动阶段，在 13 个缔约国进行 13 次附表 2 视察期间做了取样和分析，以便让技秘处和缔约国尽可能广泛地积累经验。2009 年，禁化武组织继续例常性地在现场视察中应用取样和分析。至 2009 年底，在宣布有须接受视察的附表 2 设施的 24 个缔约国，已在 18 个缔约国进行了 29 项这种视察。
- 1.25 根据起动阶段汲取的经验教训采取了一些重要行动，其中之一为开发一种较为灵活的“隐蔽”模式，以便能够保住旨在保护机密商业信息的特征要素并同时更快地甄别“阳性错误”结果¹⁹。2009 年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结束了旨在测试并实施这种运作模式的工作。
- 1.26 禁化武组织还完成了对程序、软件、及硬件的改动，以便在取样和分析视察任务中采用自动进样器。这样做将取消对人工注入的需求，能够更快地进行多种样品的处理。大多数情况下，视察期间可连续不断地自动进样，包括通宵进行。

¹⁸ 见《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28 款。

¹⁹ 当气相色谱保留指数的结果以及用质谱法获得的图谱都同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有很大程度的吻合、表明有可能存在一种附表化学品时，有可能会出现“阳性错误”。如果对样品作进一步分析后得出此种物质其实并非附表化学品的结论，就把它报告为“阳性错误”。

电子宣布

- 1.27 2009 年，21 个缔约国采用了以电子方式提交 2008 年过去活动第六条宣布的选项。这类电子宣布大约涵盖 2009 年根据《公约》第六条宣布的所有设施的 65%。
- 1.28 禁化武组织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第 2 版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新的版本除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和全国合计数量的年度宣布之外，还包括附表 2 和附表 3 宣布，并提供了用厂区宣布自动合成全国合计数据资料的选项。
- 1.29 缔约国对电子宣布工具表现出很大的兴趣，踊跃参加了 2009 年国家主管部门年会期间的电子宣布工具非正式演示会，并有 21 个缔约国的 30 名代表在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接受了使用这一工具的正规培训。2010 年将向有兴趣的缔约国进一步提供电子宣布工具方面的培训。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 1.30 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申报所进行的任何附表化学品进口或出口²⁰，包括附表 3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出口。缔约国之间任何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均须提前作通知。
- 1.31 2009 年，技秘处收到涉及 17 个缔约国 36 次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 63 项通知。在 17 个缔约国中，5 个列为送发国，14 个列为接收国（两个缔约国既列为送发国也列为接收国）。
- 1.32 2009 年收到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41 个缔约国在 2008 年间共转让了 5,800 公吨附表 2 化学品。一个缔约国报告 2008 年曾向一个非缔约国出口大约 5 公吨的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并报告了在这方面采取的补救措施²¹。
- 1.33 关于附表 3 化学品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2008 年 116 个缔约国共转让了大约 308,000 公吨这类化学品。九个缔约国向五个非缔约国出口了六种附表 3 化学品，其中亚硫酰氯在所宣布的 2008 年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2,173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占 37%。

召集磋商

- 1.34 《公约》明确指出有一系列事项需要禁化武组织在《公约》生效之后作出决定。对这些事项一般由缔约国代表团中出一位召集人，在技秘处的支持下负责协调非正式磋商予以处理。

²⁰ 按关于最低数量的规定。

²¹ 附表 1、2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转让对公约缔约国为禁止事项。

- 1.35 2008 年开始的两个“工业系列事项”框架内此种事项的磋商在 2009 年继续进行，即“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资料的充实”及“含附表 2 和附表 2*化学品的混合物适用的浓度阈值”两事。
- 1.36 上述第二个召集磋商进程产生了一项大会决定²²，制定了含附表 2 和附表 2*化学品混合物的低浓度阈值准则。这项决定根据混合物的浓度和有关活动的水平确立了其申报要求，请各缔约国尽快执行有关准则并请技秘处提出缔约国执行这项决定的进展报告。
- 1.37 除工业系列召集磋商以外，2009 年开始了“《公约》未予预见情况下缔约国拥有及（或）控制的化学武器的封存和销毁方面有关准则的制定”一事的召集磋商。

视察活动

- 1.38 2009 年，在 38 个缔约国 260 处地点进行了 389 次视察/轮换，其中大约一半是化学武器方面的，另一半是第六条化学工业视察。但是，从视察员日²³来看，视察工作的大头是对运转中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轮换。在 2009 年 18,368 个视察员日中，76%用于对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轮换，这种视察通常比其他类型的视察持续时间要长。表 3 是 2009 年进行的视察活动一览。

表 3：2009 年完成的视察

	视察/轮换数	所视察的设施 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²³
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131	14	13,926
化武储存设施	23	14	699
化武生产设施	14	13	233
老化武	6	5	77
遗弃化武	6	6	160
危险化学武器销毁 ²⁴	1	不适用	79
小计	181	52	15,174
第六条视察（化学工业）			
附表 1	11	11	189
附表 2	42	42	1,022
附表 3	30	30	416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25	125	1,567
小计	208	208	3,194
总计	389	260	18,368

²² C-14/DEC.4，2009 年 12 月 2 日。

²³ 即一次视察的天数乘以用于该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质疑性视察

- 1.39 同以往年度一样，2009 年无质疑性视察请求。不过，技秘书处继续按缔约国的要求保持着进行《公约》规定的质疑性视察的高标准常备状态。
- 1.40 除其他与质疑性视察相关的培训外，技秘书处参与了美利坚合众国一次质疑性视察演练的筹备阶段工作。2009 年 9 月，技秘书处还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开展了一次不作通知的为期两天的演练，以检验自己对未预见的质疑性视察请求做出反应的能力。

指称使用调查

- 1.41 同以往年度一样，报告期内技秘书处未接到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指称使用调查请求。2009 年开始了援助投送演练 ASSISTEX 3 的筹备工作，演练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突尼斯举办，其间将派遣一支团组开展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调查。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和培训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42 禁化武组织每年开展效能水平测试，面向有意加入禁化武组织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机构。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二十四次、举行了第二十五次、并启动了第二十六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报告期终了时有 19 所指定实验室，位于 16 个成员国，其中两所被暂时中止资格。附件 8 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一所指定实验室的情况。
- 1.43 为评估生物医学分析方面的潜力，2009 年向缔约国提名的若干所实验室发出了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制备的生物医学样品，其分析结果将于 2010 年提交给禁化武组织。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44 表 4 是按分析方法列出的 2001 至 2009 每年年底中央数据库的分析数据数目。

表 4：中央数据库的内容

数据类型	每年年底中央数据库的分析数据数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质谱	1,495	2,138	2,824	3,372	3,476	3,571	3,742	3,940	4,182
红外光谱 ²⁴	670	670	713	811	859	903	921	925	936
核磁共振谱 ²⁵	1,255	1,305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91	1,391
气相色谱 保留指数	2,011	2,598	3,482	4,244	4,250	4,356	4,370	4,616	4,833

²⁴ 中文不适用。

²⁵ 中文不适用。

视察员培训

- 1.45 2009年，来自19个缔约国的29名专业人员（I组16人，J组13人）加入了禁化武组织视察局，参加了为新视察员举办的十三周强化培训并顺利结业。培训内容包括化学非军事化和工业核查专家的讲座，熟悉了解现场视察程序的案例研究和桌面演练，以及实地训练。这些学员们有生以来第一次对各种各样的老化武进行了察看，并用新制定的识别程序及可用性评估程序进行了操作。
- 1.46 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为I组三名新的分析化学师视察员进行了禁化武组织取样分析程序和化学武器分析方面的培训。实地训练旨在传授遭遇有毒物质时的防护技能并提供中毒处理方面的训练，其中包括采用实毒化学战剂的训练，以及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全程序的训练。培训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在宣布设施进行的一套模拟视察，让学员实际接触了视察环境。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国际合作

- 2.1 禁化武组织执行国际合作方案的依据是《公约》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这些方案旨在培养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技能和实力，重点为化学品综合管理、化学知识的推广和交流、工业外展、及发展中经济体成员国分析技能的提高。

研修方案

- 2.2 2009 年，在为期 10 周的研修方案期间，来自 27 个成员国的 28 名技术上合格的人员接受了《公约》各个方面以及现代化工惯例和化学安全方面的培训。国家主管部门、学术和专门机构、化学行业协会和几个工业化成员国（包括比利时、丹麦、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及西班牙）的公司对方案不同部分的组织安排给予了协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自愿捐款。日本为方案提供了实物捐助。

会议支助方案

- 2.3 2009 年，为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会议支助方案资助了在 23 个不同成员国举行的 26 次会议。除其他外，这些会议涉及：化学品风险评估；纳米安全；聚合物和有机化学；污染场所的修复；环境污染和毒理学；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保护；食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分析化学中的动力学；化学、生物、辐射及爆炸物作业。

分析技能培养课程

- 2.4 2009 年，举办了三期提供《公约》相关化学品分析培训的国际课程。来自 34 个成员国的总共 37 名合格分析化学师通过这些课程接受了培训。与芬兰赫尔辛基的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一起筹划了两期课程。为非洲成员国设计了一期课程，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的普罗泰克尼克实验室举办，得到了南非和芬兰的支持。此外，与印度尼西亚科学院合办了一期国家层面的试点课程，地点在印尼西爪哇省斯彭市，内容为《公约》相关化合物的样品制备和痕量分析，有 31 名当地科学家参加。

实习支助方案

- 2.5 此方案在 2009 年支持了 17 个实习名额。这些实习名额中，一个由荷兰自愿捐款资助，两个得到大韩民国支持，另一个由中国自愿捐款资助。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6 此方案的目的是在与化学有关的领域里开展《公约》不加禁止的科研，以此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2009年，方案为19个成员国29个新项目提供了支助（其中21个项目是与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8个由禁化武组织直接管理）。

实验室援助方案

- 2.7 根据此方案，向阿根廷、博茨瓦纳、厄瓜多尔的实验室提供了援助。在肯尼亚，为乔莫·肯尼亚塔农业技术大学举办的一期“气相色谱-质谱仪的操作及其图谱解释”课程提供了支持，有来自7个不同非洲缔约国的25名学员参加。

设备交流方案

- 2.8 设备交流方案为自愿转让实验室设备提供支助。根据方案向以下机构提供了设备交流援助：亚斯亚贝巴大学化学系，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大学化学系，马拉维；荷兰国立公共卫生和环境研究院，荷兰。中国自愿捐助的10台电脑收到后已转交到非洲的9个成员国。

化学品安全管理

- 2.9 在《公约》实施中的化工界外展及工业问题方面，采取了一项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新举措。与日本政府在日本东京合办了一期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有来自10个缔约国的19人参加。另外，在德国乌帕塔尔举办了为期5天的推进非洲缔约国化学品安全的课程，有来自10个非洲缔约国的学员参加。此次课程得到了德国自愿捐助的支持。

援助和防护

- 2.10 《公约》第十条下有关援助和防护的条款规定，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情况下，可通过动员国际援助，向缔约国提供积极的安全保障。此项规定还承认缔约国有权获得化学武器防护能力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

向缔约国提供化学武器防备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 2.11 报告期内，技秘书处为斯里兰卡快速反应人员举办了国家防化能力建设培训班。应越南和也门的请求，技秘书处向它们提供了专家咨询意见，以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实施培养和提高化学武器防护能力的方案。
- 2.12 为推进区域协调机制，在几个区域或次区域举办了快速反应人员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班。2月，技秘书处（与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一道）在克罗地亚为东南欧缔约国举办了年度研讨会。4月，技秘书处在秘鲁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缔约国（在西班牙政府资助下）举办了第十条区域讲习班。9月，技秘书处（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在牙买加为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缔约国举办了紧急化学反应区域培训课程。

- 2.13 在巴西、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及突尼斯政府的合作支持下，技秘书处组织举办了面向快速反应人员的援助和防护国际培训班、讲习班和会议。
- 2.14 在卡塔尔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支持下，技秘书处 11 月在卡塔尔举办了援助协调年度讲习班。技秘书处还与西班牙国家主管部门在西班牙合办了防护网络会议。

国际应急机制的协调和动员

- 2.15 技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大西洋灾难应急协调中心、及其他可能参与应急的机构保持正式沟通，以便经济有效并协调一致地处理委任的援助任务。对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印度、日本、及乌克兰进行了技术访问，目的是评估有关缔约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提供援助承诺的详细资料。对古巴的技术访问得到了欧洲联盟支持禁化武组织第十条活动 2007 年联合行动方案的赞助。
- 2.16 第十条事项磋商召集人主持非正式协商讨论了以下事项：对缔约国提交有关化学武器防护的国家方案资料给予的政策性指导和策略，技秘书处开展活动的年度时间表，关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总干事报告（EC-55/DG.5，2009 年 1 月 26 日），对第十条方案有效性作出评价的技秘书处说明（EC-55/S/2，2009 年 1 月 28 日；及其 Corr.1，2009 年 3 月 6 日；Corr.1，2009 年 4 月 16 日），技秘书处关于援助与防护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使用情况的说明（EC-55/S/3，2009 年 6 月 18 日），《公约》之《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所指合格专家的起用程序（S/775/2009，2009 年 7 月 3 日），及上文述及的 ASSISTEX 3 的准备情况（S/760/2009，2009 年 4 月 22 日）。
- 2.17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协助下，为技秘书处的援助协调评估组成员进行了内部培训，以使小组成员随时能够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援助。
- 2.18 如上所述，技秘书处与突尼斯政府合作，已经启动了举行 ASSISTEX 3 的筹备步骤。其中之一是于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突尼斯首都突尼斯举办了初始规划会议。参会缔约国代表讨论了演练的组织事宜。技秘书处已收到 10 个缔约国国家团组以及人道协调厅的提名。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和第 7 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 2.19 自《公约》生效至报告期终了，135 个缔约国按第十条第 4 款规定提交资料介绍了本国的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见附件 9）。
- 2.2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76 个成员国履行了第十条第 7 款规定的义务（见附件 10）。
- 2.21 至报告期末，43 个缔约国按照第十条第 7 款(a)项向自愿援助基金捐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总额达 1,399,776.03 欧元（见附件 11）。

履约支助

- 2.22 报告期内，技秘书处通过各履约支助方案，继续重点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技秘书处特别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协助：设立与禁化武组织有效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立法并通过履行《公约》的行政措施，确定应申报的化学工业和贸易活动，以及提交宣布。技秘书处还回应缔约国的需求，在海关、许可及落实转让制度的要求等方面举办了培训和讲习班，并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提供了作为国内视察陪同人员的培训。

技术援助

- 2.23 12 个成员国（不丹、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蒙古、塞内加尔、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了上文述及各方面的双边技援访问。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取消了一次技援访问。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 2.24 在保加利亚（5 月）、墨西哥（9 月）、越南和摩洛哥（10 月）为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参与履约工作的政府官员举行了 4 次区域、次区域会议和讲习班，讨论履行《公约》的实际问题。这些会议也使有关区域的国家主管部门能够交流它们自身在国家履约工作中的最佳惯例及想法，并就具体问题 — 例如《公约》规定的转让制度 — 汲取技秘书处的经验专长。

专业讲习班和培训班

- 2.25 就《公约》转让制度技术层面的问题为海关官员和港口管理人员组织了如下 7 期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3 月），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缔约国；白俄罗斯（5 月），东欧缔约国；香港（6 月），亚洲缔约国；马来西亚（8 月），东南亚缔约国；智利（9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加集团）；卡塔尔（11 月），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及布基纳法索（12 月），中非和西非缔约国。除海关专门讲习班和培训班之外，技秘书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在比利时举办的绿色海关行动年度会议，以便在此框架下并且与世界海关组织增进合作。另外，根据缔约国不断变化的需求，技秘书处在伊朗（8 月，面向国际及国内学员）以及在马来西亚（12 月，面向其国家主管部门人员）举办了国内视察陪同人员培训班。
- 2.26 法国（3 月）和南非（7 月）分别主办了两期面向国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班。在西班牙（6 月）为拉加集团成员国举办了一期有关第六条电子宣布工作的培训班。
- 2.27 技秘书处还继续努力接触议员、国家和区域议会及区域组织，旨在强调《公约》的重要性和制订国家履约立法的必要性。为此，技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非盟高级别会议和国际议会联盟会议（4 月）以及在瑞士举行的国际议会联盟会议（10 月），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非洲大湖区议员和国家主管部门讲习班（11 月）。

国家主管部门第十一次年会

2.28 在 2009 年 11、12 月之交举行的这次年会上，重点讨论了国家主管部门在有效履行《公约》方面的作用。会议吸引了 117 个缔约国的 172 人参加，主要重点为争取缔约国的参与并分享其经验和最佳惯例。12 个缔约国就其国家履约工作的各个方面作了介绍。会议期间，技秘书处还设法安排了 226 场技秘书处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磋商，讨论了共同关心的广泛议题。

非洲方案

2.29 报告期内为实施非洲方案进行了下述活动：

2.30 技秘书处与布基纳法索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得到瑞士的专家及（或）资金支持及挪威的资金支持，在布基纳法索为中非缔约国举办了次区域高级培训班。6 月，技秘书处（与阿尔及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在阿尔及利亚为北非次区域缔约国举办了次区域演练并进行了项目的最终评价。演练得到上文述及的欧洲联盟 2007 年联合行动方案的资助。

2.31 10 月，用捷克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捐款资助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东非缔约国举办的次区域紧急化学反应培训课程。在南非政府的合作下，为非洲成员国举办了一期援助和防护国际培训班。

2.32 技秘书处继续与非洲成员国接触，加快和加强非洲方案下的努力，以满足非洲成员国的要求。现有项目的所有活动在开展过程中都将重点放在非洲，有些方案是专门为非洲成员国设计的。

2.33 举办的一系列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举行次区域、区域会议，及举办专业讲习班和培训班。这些活动的地点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

2.34 技秘书处在各国议会联盟框架内并以非洲区域会议的形式继续保持与非洲缔约国议员的联系，以便推动通过《公约》要求的立法。

2.35 根据禁化武组织与非盟的《谅解备忘录》条款，技秘书处设立了一支同非盟发展合作特别工作队。

其他活动

2.36 根据第二届审议大会有关进一步培养技秘书处评价和评估能力所作的决定，国际合作与援助司评估和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编写了一份构想文件，简要介绍了技秘书处这一领域的长期活动，有些活动已经在项目准备和管理过程中得到了实施。增进了与缔约国的外联活动，并作为试点项目推出了新的非洲国家主管部门问卷。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第十四届常会

- 3.1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以下为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及的部分事项：
- (a) 第七条义务国家执行措施（C-14/DEC.12，2009 年 12 月 4 日）；
 - (b) 《公约》的普遍性以及普遍性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C-14/DEC.7，2009 年 12 月 2 日）；
 - (c) 全面实施第十一条（C-14/DEC.11，2009 年 12 月 4 日）；
 -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 类化学武器中间及最后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C-14/DEC.3）；
 - (e) 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C-14/DEC.4）；
 - (f)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C-14/DEC.5）；
 - (g) 总干事的任命（C-14/DEC.6）；及
 - (h) 禁化武组织 2010 年方案和预算（C-14/DEC.8，2009 年 12 月 2 日）。
- 3.2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执理会继续讨论，以便制订按《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向成员国、包括为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进一步措施，并向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C-14/5，2009 年 12 月 4 日）。
- 3.3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最后延展的销毁期限恐难以得到完全遵守。在看到已取得的显著成果的同时，大会也指出，2009 年 12 月 1 日后仍有 48% 以上的化学武器库存尚待销毁。在此方面，大会敦促所有拥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最后延展的销毁期限（C-14/5，第 9.6 段）。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4 报告期内，执理会审议了技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现况的多份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实施。
- 3.5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执理会主席、总干事和执理会其他代表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和俄勒冈州尤马蒂拉化学剂处置设施，以考察在实现彻底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努力。

3.6 执理会还：

- (a)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b) 督察了落实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交了报告；
- (c) 就化学工业有关事项做出了几项决定；
- (d) 督察了《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e) 核准了对禁化武组织与若干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的修改和修订。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7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于 5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其间主要对其业务程序作了进一步审查。
- 3.8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5 月和 9 月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和二十七届会议，会上提出了若干方面的建议，包括禁化武组织 2010 年方案和预算（C-14/DEC.8）。
- 3.9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于 2009 年 3、4 月之交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讨论了纳米技术基本原理和纳米材料毒理学。据科咨委看来，目前已知的纳米材料本身均不具有使其产生化学武器用途诱惑的毒性。科咨委于 11 月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应用纳米材料以改进防化措施方面的问题，并审议了取样和分析临时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该工作组在报告中论述了降解产物水溶液样品制备，有可能应用于现场分析和毒素分析的新兴技术，及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调查中的痕量分析标准。
- 3.10 关于核可设备清单及操作要求和技术规格一事，按第二届审议大会的要求，科咨委为技秘处提供了修订大会有关决定（C-I/DEC.71，及其 Corr.1，均为 1997 年 5 月 23 日）的咨询意见。
- 3.11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活动开展情况报告（EC-58/HCC/1 C-14/HCC/1，2009 年 10 月 9 日）。

4. 对外关系

普遍性

- 4.1 根据执理会 2003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²⁶，大会随后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9 年通过的决定以及第二届审议大会最后报告²⁷所载的建议，技秘书处继续开展推动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
- 4.2 三个国家 — 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伊拉克 — 在 2009 年加入《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88 个。《公约》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对巴哈马生效，2009 年 4 月 26 日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生效，2009 年 2 月 12 日对伊拉克生效。但非缔约国仍有 7 个：两个签署国²⁸，5 个非签署国²⁹。
- 4.3 技秘处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了面向地中海盆地和中东地区非缔约国的《公约》普遍性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得到了欧洲联盟经延展的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 2007 年联合行动方案的资助，来自 27 个成员国、3 个非缔约国³⁰和 4 个国际组织³¹的代表共计 70 人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为推动禁化武组织与中东地区剩余非缔约国之间的对话提供了讲坛。
- 4.4 此外，技秘书处进行了两次双边访问：巴哈马和以色列。应巴哈马外交部的请求，并作为对 2008 年访问的后续行动，技秘书处一组人员于 2 月前往巴哈马，参加同该国利益方进行的第二轮磋商，并协助巴哈马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到该国批准《公约》并编制宣布草案的具体事宜。6 月，技秘书处一组人员对以色列进行了友好技术访问，以期向以色列当局介绍《公约》的实施状况。
- 4.5 总干事在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余，同埃及、以色列、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举行了会晤。他还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会见了安哥拉、埃及、以色列大使。向非缔约国的高级官员发了函，请他们提名人选参加禁化武组织的活动，并鼓励其政府加入《公约》。
- 4.6 安哥拉、埃及、以色列、缅甸的代表接受赞助参加了禁化武组织的各种活动。

²⁶ EC-M-23/DEC.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²⁷ 分别为：C-10/DEC.11, 2005 年 11 月 10 日；C-11/DEC.8, 2006 年 12 月 7 日；C-12/DEC.11, 2007 年 11 月 9 日；C-14/DEC.7；RC-2/4。

²⁸ 以色列和缅甸。

²⁹ 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³⁰ 埃及、以色列和缅甸。

³¹ 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北约和联合国。

外联活动

- 4.7 报告期内，总干事访问了 17 个缔约国³²，其间会见了高级官员，并在有关《公约》的国别和国际讨论会、会议和大会上作了演讲。副总干事访问了 7 个缔约国³³。另外，总干事接待了 67 个缔约国和 3 个非缔约国对禁化武组织总部进行的 138 次访问。副总干事接待了 16 个缔约国的代表。
- 4.8 通过一系列活动，加强了同缔约国的合作，并推动缔约国参与《公约》的有效履行。特别是在 10 月，技秘书处为新参加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外交人员举办了第 9 期入门讲习班，有 48 个缔约国和两个非缔约国的 65 名代表参加。
- 4.9 技秘书处还根据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关系协定》³⁴，继续进行旨在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与合作的活动。在此方面，总干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会晤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在纽约期间，他还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作了年度发言。随后，联大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的决议³⁵。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技秘书处继续为当年举办的有关的联合国区域活动作贡献。
- 4.10 除此以外，技秘书处经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系，在 2009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框架内，在 9 月安排了一次对禁化武组织总部为期两天的访问。还维持了与区域性组织的合作。12 月，总干事向在波兰华沙举办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及防扩散的北约年度大会作了演讲。此外，7 月，对外关系司司长出席了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由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论坛筹办的首次防扩散与裁军会间会。国际合作与援助司司长访问了非盟总部，同和平与安全专员等非盟高级官员举行了会晤。该专员也访问了禁化武组织并同总干事进行了会晤，以加强禁化武组织与非盟的合作。
- 4.11 作为同研究机构和卓越中心进行合作的一项活动，副总干事对加纳阿克拉进行了正式访问，其间在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向参加有关一体化和平支援活动的课程的学员作了演讲。他还同加纳副外长举行了双边会晤。

媒体和公共事务

- 4.12 2009 年，禁化武组织的网站继续得到进一步开发和改进。新的网站由内容管理系统驱动，提供质量更高的图像、功能和计量标准，使网站成为一种高效的研究工具和信息平台。增加了以禁化武组织 6 种正式语文提供的正式文件的数量，使阿文、中文及俄文国家对网站的访问量上升。

³² 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教廷、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两次）、土耳其（3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次）、美利坚合众国（两次）。

³³ 比利时、芬兰、加纳、卡塔尔、南非、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³⁴ A/RES/55/283，2001 年 9 月 24 日。

³⁵ A/RES/64/46，2009 年 12 月 2 日。

- 4.13 2009 年，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受到传媒大量报道。国际性传媒作了有关新缔约国加入《公约》、化学武器销毁活动和任命下任总干事的报道。一些缔约国的全国性传媒，包括电视和报刊，都对总干事的正式访问作了报道。
- 4.14 作为一项加强公众外联的新举措，总干事在伊斯坦布尔、海牙、维也纳、华盛顿特区的公众论坛作了演讲，并在著名报刊上发表了《公约》有关问题的评述文章。禁化武组织与海牙市政府合作，参加了一次“公众接待日”。定期安排对技秘处的团体参观，还定期为外交官、学生和普通民众作介绍。

总部协定

- 4.15 报告期内，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前后两任主席为：斯洛伐克大使奥克萨娜·托莫娃女士阁下和墨西哥大使霍尔赫·罗莫纳科·通达大使阁下。委员会由每个区域组的两位代表³⁶、东道国一位代表³⁷和总干事组成。
- 4.16 委员会在 2009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讨论的问题涉及总部协定的实施、常驻代表团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及禁化武组织免税店。
- 4.17 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EC-58/HCC/1 C-14/HCC/1）。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的决定

- 4.18 报告期内，欧盟根据其理事会关于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的 2009 年决定，为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多边裁军和防扩散措施的具体项目提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许多活动都在这类项目范围之内，这包括促进普遍性和国家履约，加强缔约国的履行《公约》义务能力，举办禁化武组织在国际安全因素和难点中的贡献等类主题的研讨会，以及开展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
- 4.19 这项欧盟理事会 2009 年决定还为非洲方案提供了具体支持，有关项目的活动皆针对非洲大陆的特定履约需求。

³⁶ 非洲组的阿尔及利亚和南非；亚洲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东欧组的克罗地亚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瑞士和比利时。

³⁷ 彼得·德萨沃宁·洛曼先生阁下。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人力资源处

- 5.1 在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方面，正在推出现行请假跟踪系统的自动化和简化版本，包括已在禁化武组织门户网站上提供的电子请假单。电子福利系统（eBenefits）的开发也正在进行中。
- 5.2 在招聘方面，学历证书翻译上的待落实审计意见在报告期内得以落实，修订了招聘指令，精简了招聘工作流程，且招聘科在不偏离禁化武组织招聘目标和员额编制目标的同时培训了新的工作人员。
- 5.3 正在进行的新拟和修订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的定稿工作也取得了成果。12 项行政指令已拟定完毕，其中 10 项已实施，两项已在内部分发以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预算、规划及控制处

- 5.4 为了进一步强化方案和预算的透明度、问责性和规划，禁化武组织 2010 年方案和预算（C-14/DEC.8）反映了经过修订的预算结构，列入了次级方案并修订了支出用途列表，并且将本组织的预算资源同产出挂钩。此外，技秘处继续进一步加强成果预算编制方法，要把它变为一种对技秘处和成员国都有帮助的评估禁化武组织活动影响的管理工具。

财务和会计处

- 5.5 财务和会计处（财会处）继续为内部和外部利益方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财务报告。2008 年财务报表在 2009 年受到外部审计员的审计并获取了无保留意见。2009 年 11 月，来自德国最高审计署的新任外部审计员开始对禁化武组织 2009 年的账目进行初步审计。财会处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分摊会费和其他捐款等收入的接收，薪金和支付以及金库和现金的管理。财会处还在禁化武组织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提供行政支持而履行了在禁化武组织公积金方面的职责。附件 12 是禁化武组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 5.6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于 2008 年开始实施，当时成立了《准则》指导委员会，并设立了项目组和核心组。2009 年实施工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各主要应交付成果已全部交付，如分析关键性会计问题、评估《准则》对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影响、起草会计政策和程序、培训关键性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C-14/DEC.5）禁化武组织采用《准则》编制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始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继上述大会决定，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正在按部就班地进入 2010 年《准则》实施的过渡阶段。

信息事务处

- 5.7 报告期内，化学武器视察的任务规划系统和核查信息系统的化学武器模块的开发取得了进展，两者都预期在 2010 年交付使用。第 2 版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已发布，可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视察员名册是一种用于分配视察员执行任务的规划和行程安排工具，已交付了 70%，将在 2010 年发布。各方案支助系统也有重大进展，实现了人力资源工作流程自动化及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整合，扩展了旅行系统以纳入视察员旅行，并做到了财务系统与《准则》的接轨。2009 年更新了机要网络的所有工作站，使机要网络进一步现代化，同时正在研究落实一种新的安全审计工具。2009 年推出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在线附表化学品数据库（由欧洲联盟赞助）、会议厅管理系统、及中央数据库第 11 版。

采购和支助事务处

- 5.8 2009 年，禁化武组织通过采购系统共处理了 698 宗采购，总采购额为 8,715,054 欧元。24 个国家拿到采购订单，在荷兰进行了 68% 的采购。53 宗的采购额至少为 25,000.00 欧元，合计金额为 6,168,755 欧元。
- 5.9 这一年，基础设施支助事务科提出 82 项采购申请，并发出 24 份直接订单，涉及房舍的租用和维修、办公室家具和设备的供应、水电气供应合同管理、以及禁化武组织总部和赖斯韦克设施的基础设施服务的供应。
- 5.10 同样在 2009 年，支助事务科办理了 1,248 项旅行审批和 109 项会议旅行申请，并办理了 94 宗货物托运。共购买了 4,395 张机票，约合 3,374,133 欧元（不含总共 218,545 欧元手续费）。

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处

- 5.11 2009 年，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处开始对骨干工作人员和管理层进行成果管理制主题的初步培训。
- 5.12 2009 年继续实行培训的分散管理。在结合方案的落实（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所述）进行培训管理方面，增进了各司长对问责和责任的认识。

内部监察

- 5.13 2009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一共签发了 14 份最后报告。内部监察报告涉及到禁化武组织的所得收入，教育补助金以及成果预算制的发展和实施。对财务和会计处的保险箱和技秘处的艺术品收藏进行了现场抽查。总干事还要求对针对一名工作人员的投诉进行初步调查。
- 5.14 保密审计报告涉及到对外部审计员有关核查司组织情况的提案的审查，视察期间机密资料的处理，以及机要网络的准入控制和审计记录。与保密保安办公室（保卫办）进行了联合调查，以查明 *SmartStream* 中的安全隐患是否可能被利

用。签发了以下方面的评估报告：援助与防护处对能力建设的支持，礼宾和签证处的服务和活动，年假和病假管理，以及财产调查委员会所作资产处置及其工作情况。

- 5.15 监察办仍发挥着作为管理层顾问的重要作用。至报告期结束时，监察办所提建议在 2009 年的累计落实率为 92.1%，相比之下，2008 年底为 91.1%
- 5.16 11 月 3 日，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对技秘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评估。该理事会指出了两项不符合资质认可标准的情况，并提出了一些次要意见。技秘书处将在 2010 年 2 月向该理事会通报有关纠正行动。

法律事务

- 5.17 报告期内，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自始至终向决策机构、缔约国及技秘书处其他单位提供经常的法律咨询。法律办还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一案时代表禁化武组织出庭。
- 5.18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8 款(e)项以及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决定（C-13/DEC.7，2008 年 12 月 5 日），法律办继续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国家履约方面量身定做的援助。
- 5.19 在整个报告期内，法律办为 17 次培训班、提高认识讲习班、技援访问及其他国家履约活动提供了协助。此外，法律办应请求，就履约立法草案提供了 25 项意见，还就监管措施提供了 20 项意见或指导。下述区域 29 个缔约国提出了法律援助请求：非洲，18 个；亚洲，8 个；东欧，1 个；拉美及加勒比，1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组，1 个。
- 5.20 法律办为高校学生和一般民众做了 15 场讲解报告，以提高各界对《公约》的认识。
- 5.21 报告期内，法律办登记了 16 项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其清单载于附件 13。
- 5.22 对《公约》第八条第 50 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双边协定，法律办继续代表技秘书处同缔约国进行有关谈判。报告期内签署了两项特权和豁免协定。

保密和保安

- 5.23 报告期内，保卫办继续为技秘书处执行禁化武组织保密制度的工作提供协助，并确保禁化武组织人员、设施和财产的安全和安保得到维护。在此方面，为了更好地反映出保卫办实体保安科在为技秘书处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保安支持方面的作用，该科更名为业务活动保安科。

- 5.24 保卫办致力于提高整个技秘处对保密和保安的认识，为此在 2009 年，为工作人员开办了 40 多次信息安全和实体保安方面的培训。除此以外，保卫办向保密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研修方案的学员作了有关信息安全和实体保安的讲述报告。
- 5.25 2009 年全年，保卫办还协助第五任安全审计组继续进行对技秘处机要网络安全因素的评估，并为保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活动提供了协助。

健康和安

- 5.26 2009 年，技秘处未发生健康和安方面的重大事故，外派出差的健康安准备工作也未出现延误。没有出现过因事件或事故而造成禁化武组织总部或视察中大量时间的损失。有记载的病假率为 3.9%（2008 年为 3.8%），低于同类组织。一年一度的工作场所检查显示，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标准的遵行情况总的来说令人满意。完成了主要安指导文件的全面复核、新医务管理系统的详细要求制定、医务和安设备的全面检查等重大项目，并显著加大了对新场所或新活动的支持。这些成绩的每一项都将为今后安视察和相关活动奠定坚实基础。

特别项目

- 5.27 在明确的授权范围内并铭记禁化武组织不是反恐机构，技秘处继续为国际社会这一领域的工作作贡献。这种贡献既体现为推进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也体现为参与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
- 5.28 技秘处继续支持执理会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反恐工作组）的工作。反恐工作组仍然是制定禁化武组织反恐政策并为技秘处在该领域的立场和活动提供咨询的主要机构。
- 5.29 2009 年，反恐工作组是成员国交流信息及最佳做法并就禁化武组织为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一事开展实质性讨论的场所。2009 年，作为法国的国别文件印发了“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 — 推动禁化武组织积极参与全球反恐斗争的平台”（EC-57/NAT.6，2009 年 7 月 8 日），概述了反恐领域禁化武组织的各项政策。
- 5.30 技秘处保持了与反恐领域联合国机构的积极联系。技秘处参加了统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工作的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自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 2005 年创建以来，禁化武组织一直是其成员，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酝酿、制定及现在的执行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 5.31 由于第二届审议大会对化学设施表示关切（RC-2/4，第 9.94 段），技秘处继续鼓励缔约国交流经验并讨论有关加强其安的事项。
- 5.32 国家主管部门第十一次年会为化工厂的安全和安问题设了专题，这使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有机会开始这个问题的讨论。

- 5.33 2009 年，沙特阿拉伯为技秘处在化工厂安全安保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捐款，旨在协同努力，把禁化武组织建设为交流化工安全安保最佳惯例经验及提高有关认识的实用平台。这是第十一条实施中的一个重大发展。
- 5.34 为了在《公约》相关事项上推动成员国之间并且与包括化工界在内的利益方扩大外展和互动，技秘处继续就禁化武组织如何发展与《公约》众多利益方的关系制定一项长期战略。

附件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³⁸入约情况

概况	
缔约国数:	188
已交存入约文书或批约文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缔约国数:	0
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数:	2
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数:	5

导述

1. 裁军谈判会议³⁹于 1992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通过《公约》，然后将其递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联大对《公约》表示赞同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将其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⁴⁰。《公约》从 1993 年 1 月 13 至 15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直至 1997 年 4 月 29 日，即《公约》生效的日期。当时有 16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没有在《公约》生效之前签署的国家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加入。
2. 对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公约》在它们把批准文书或入约文书交给《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日期 30 天后开始生效。对继承《公约》的国家，《公约》从它们负责自行主持国际事务的日期开始生效。
3.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缔约国，并列明了每一个缔约国签署《公约》及（或）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或继承文书的日期，以及《公约》对其生效的日期。第二和第三个表分别列出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签署国和非签署国。国名均以英文字母顺序列出。

³⁸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³⁹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 27”（A/47/27）第 73、74 段。

⁴⁰ A/RES/47/39，1992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⁴¹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	阿富汗	93-01-14	03-09-24	03-10-24
2.	阿尔巴尼亚	93-01-14	94-05-11	97-04-29
3.	阿尔及利亚	93-01-13	95-08-14	97-04-29
4.	安道尔		03-02-27 [a]	03-03-2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08-29 [a]	05-09-28
6.	阿根廷	93-01-13	95-10-02	97-04-29
7.	亚美尼亚	93-03-19	95-01-27	97-04-29
8.	澳大利亚	93-01-13	94-05-06	97-04-29
9.	奥地利	93-01-13	95-08-17	97-04-29
10.	阿塞拜疆	93-01-13	00-02-29	00-03-30
11.	巴哈马	94-03-02	09-04-21	09-05-21
12.	巴林	93-02-24	97-04-28	97-04-29
13.	孟加拉国	93-01-14	97-04-25	97-04-29
14.	巴巴多斯		07-03-07 [a]	07-04-06
15.	白俄罗斯	93-01-14	96-07-11	97-04-29
16.	比利时	93-01-13	97-01-27	97-04-29
17.	伯利兹		03-12-01 [a]	03-12-31
18.	贝宁	93-01-14	98-05-14	98-06-13
19.	不丹	97-04-24	05-08-18	05-09-17
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93-01-14	98-08-14	98-09-13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01-16	97-02-25	97-04-29
22.	博茨瓦纳		98-08-31 [a]	98-09-30
23.	巴西	93-01-13	96-03-13	97-04-29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93-01-13	97-07-28	97-08-27
25.	保加利亚	93-01-13	94-08-10	97-04-29
26.	布基纳法索	93-01-14	97-07-08	97-08-07
27.	布隆迪	93-01-15	98-09-04	98-10-04
28.	柬埔寨	93-01-15	05-07-19	05-08-18
29.	喀麦隆	93-01-14	96-09-16	97-04-29
30.	加拿大	93-01-13	95-09-26	97-04-29
31.	佛得角	93-01-15	03-10-10	03-11-09

⁴¹ 对表里列出的每一个缔约国，“签署”一栏里的日期是它签署《公约》正本的日期，签署后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收存，“交存”一栏里的日期是秘书长收到该缔约国入约文书或批准文书的日期。表中各处，“[a]”表示“交存加入文书”，“[A]”表示“交存接受文书”，“[d]”表示“交存继承文书”。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32.	中非共和国	93-01-14	06-09-20	06-10-20
33.	乍得	94-10-11	04-02-13	04-03-14
34.	智利	93-01-14	96-07-12	97-04-29
35.	中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36.	哥伦比亚	93-01-13	00-04-05	00-05-05
37.	科摩罗	93-01-13	06-08-18	06-09-17
38.	刚果	93-01-15	07-12-04	08-01-03
39.	库克群岛	93-01-14	94-07-15	97-04-29
40.	哥斯达黎加	93-01-14	96-05-31	97-04-29
41.	科特迪瓦	93-01-13	95-12-18	97-04-29
42.	克罗地亚	93-01-13	95-05-23	97-04-29
43.	古巴	93-01-13	97-04-29	97-05-29
44.	塞浦路斯	93-01-13	98-08-28	98-09-27
45.	捷克共和国	93-01-14	96-03-06	97-04-29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01-14	05-10-12	05-11-11
47.	丹麦	93-01-14	95-07-13	97-04-29
48.	吉布提	93-09-28	06-01-25	06-02-24
49.	多米尼克	93-08-02	01-02-12	01-03-14
50.	多米尼加共和国	93-01-13	09-03-27	09-04-26
51.	厄瓜多尔	93-01-14	95-09-06	97-04-29
52.	萨尔瓦多	93-01-14	95-10-30	97-04-29
53.	赤道几内亚	93-01-14	97-04-25	97-04-29
54.	厄立特里亚		00-02-14 [a]	00-03-15
55.	爱沙尼亚	93-01-14	99-05-26	99-06-25
56.	埃塞俄比亚	93-01-14	96-05-13	97-04-29
57.	斐济	93-01-14	93-01-20	97-04-29
58.	芬兰	93-01-14	95-02-07	97-04-29
59.	法国	93-01-13	95-03-02	97-04-29
60.	加蓬	93-01-13	00-09-08	00-10-08
61.	冈比亚	93-01-13	98-05-19	98-06-18
62.	格鲁吉亚	93-01-14	95-11-27	97-04-29
63.	德国	93-01-13	94-08-12	97-04-29
64.	加纳	93-01-14	97-07-09	97-08-08
65.	希腊	93-01-13	94-12-22	97-04-29
66.	格林纳达	97-04-09	05-06-03	05-07-03
67.	危地马拉	93-01-14	03-02-12	03-03-14
68.	几内亚	93-01-14	97-06-09	97-07-09
69.	几内亚比绍	93-01-14	08-05-20	08-06-19
70.	圭亚那	93-10-06	97-09-12	97-10-12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71.	海地	93-01-14	06-02-22	06-03-24
72.	罗马教廷	93-01-14	99-05-12	99-06-11
73.	洪都拉斯	93-01-13	05-08-29	05-09-28
74.	匈牙利	93-01-13	96-10-31	97-04-29
75.	冰岛	93-01-13	97-04-28	97-04-29
76.	印度	93-01-14	96-09-03	97-04-29
77.	印度尼西亚	93-01-13	98-11-12	98-12-12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01-13	97-11-03	97-12-03
79.	伊拉克		09-01-13 [a]	09-02-12
80.	爱尔兰	93-01-14	96-06-24	97-04-29
81.	意大利	93-01-13	95-12-08	97-04-29
82.	牙买加	97-04-18	00-09-08	00-10-08
83.	日本	93-01-13	95-09-15	97-04-29
84.	约旦		97-10-29 [a]	97-11-28
85.	哈萨克斯坦	93-01-14	00-03-23	00-04-22
86.	肯尼亚	93-01-15	97-04-25	97-04-29
87.	基里巴斯		00-09-07 [a]	00-10-07
88.	科威特	93-01-27	97-05-29	97-06-28
89.	吉尔吉斯斯坦	93-02-22	03-09-29	03-10-29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05-13	97-02-25	97-04-29
91.	拉脱维亚	93-05-06	96-07-23	97-04-29
92.	黎巴嫩		08-11-20 [a]	08-12-20
93.	莱索托	94-12-07	94-12-07	97-04-29
94.	利比里亚	93-01-15	06-02-23	06-03-25
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4-01-06 [a]	04-02-05
96.	列支敦士登	93-07-21	99-11-24	99-12-24
97.	立陶宛	93-01-13	98-04-15	98-05-15
98.	卢森堡	93-01-13	97-04-15	97-04-29
99.	马达加斯加	93-01-15	04-10-20	04-11-19
100.	马拉维	93-01-14	98-06-11	98-07-11
101.	马来西亚	93-01-13	00-04-20	00-05-20
102.	马尔代夫	93-10-01	94-05-31	97-04-29
103.	马里	93-01-13	97-04-28	97-04-29
104.	马耳他	93-01-13	97-04-28	97-04-29
105.	马绍尔群岛	93-01-13	04-05-19	04-06-18
106.	毛里塔尼亚	93-01-13	98-02-09	98-03-11
107.	毛里求斯	93-01-14	93-02-09	97-04-29
108.	墨西哥	93-01-13	94-08-29	97-04-29
10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3-01-13	99-06-21	99-07-21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10.	摩纳哥	93-01-13	95-06-01	97-04-29
111.	蒙古	93-01-14	95-01-17	97-04-29
112.	黑山 ⁴²		06-10-23 [d]	06-06-03
113.	摩洛哥	93-01-13	95-12-28	97-04-29
114.	莫桑比克		00-08-15 [a]	00-09-14
115.	纳米比亚	93-01-13	95-11-27	97-04-29
116.	瑙鲁	93-01-13	01-11-12	01-12-12
117.	尼泊尔	93-01-19	97-11-18	97-12-18
118.	荷兰 ⁴³	93-01-14	95-06-30	97-04-29
119.	新西兰	93-01-14	96-07-15	97-04-29
120.	尼加拉瓜	93-03-09	99-11-05	99-12-05
121.	尼日尔	93-01-14	97-04-09	97-04-29
122.	尼日利亚	93-01-13	20-05-99	99-06-19
123.	纽埃		05-04-21 [a]	05-05-21
124.	挪威	93-01-13	94-04-07	97-04-29
125.	阿曼	93-02-02	95-02-08	97-04-29
126.	巴基斯坦	93-01-13	97-10-28	97-11-27
127.	帕劳		03-02-03 [a]	03-03-05
128.	巴拿马	93-06-16	98-10-07	98-11-06
1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93-01-14	96-04-17	97-04-29
130.	巴拉圭	93-01-14	94-12-01	97-04-29
131.	秘鲁	93-01-14	95-07-20	97-04-29
132.	菲律宾	93-01-13	96-12-11	97-04-29
133.	波兰	93-01-13	95-08-23	97-04-29
134.	葡萄牙	93-01-13	96-09-10	97-04-29
135.	卡塔尔	93-02-01	97-09-03	97-10-03

⁴² 联合国网站 <http://treaties.un.org> 上的报告如下：

“2006年5月21日，黑山共和国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章程》第60条举行了公民投票，在此之后黑山共和国国民议会于2006年6月3日通过了《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以2006年6月28日决议A/RES/60/264接受黑山为会员国。

秘书长于2006年10月23日收到黑山共和国政府2006年10月10日的信函以及随附的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清单，信中告知：

‘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继承原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为缔约方或签署方的条约。

黑山共和国[政府]兹继承附件列出的各项条约，并承诺从2006年6月3日起，即从黑山共和国开始自行主持国际事务且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的日期开始，忠实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的规定。

黑山共和国[政府]继续持有本文书附件中所述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黑山共和国开始自行主持国际事务的日期之前所作的保留、声明、及异议。’”

*这段引文中的方括号是联合国案文里的。

⁴³ 保存人通知C.N. 167.1997.TREATIES-4表明，1997年4月28日，荷兰向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批准文书也适用于阿鲁巴和荷属安第列斯。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36.	大韩民国	93-01-14	97-04-28	97-04-29
1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93-01-13	96-07-08	97-04-29
138.	罗马尼亚	93-01-13	95-02-15	97-04-29
139.	俄罗斯联邦	93-01-13	97-11-05	97-12-05
140.	卢旺达	93-05-17	04-03-31	04-04-30
1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03-16	04-05-21	04-06-20
142.	圣卢西亚	93-03-29	97-04-09	97-04-29
1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3-09-20	02-09-18	02-10-18
144.	萨摩亚	93-01-14	02-09-27	02-10-27
145.	圣马力诺	93-01-13	99-12-10	00-01-09
14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3-09-09 [A]	03-10-09
147.	沙特阿拉伯	93-01-20	96-08-09	97-04-29
148.	塞内加尔	93-01-13	98-07-20	98-08-19
149.	塞尔维亚 ⁴⁴		00-04-20 [a]	00-05-20
150.	塞舌尔	93-01-15	93-04-07	97-04-29
151.	塞拉利昂	93-01-15	04-09-30	04-10-30
152.	新加坡	93-01-14	97-05-21	97-06-20
153.	斯洛伐克	93-01-14	95-10-27	97-04-29
154.	斯洛文尼亚	93-01-14	97-06-11	97-07-11
155.	所罗门群岛		04-09-23 [a]	04-10-23
156.	南非	93-01-14	95-09-13	97-04-29
157.	西班牙	93-01-13	94-08-03	97-04-29
158.	斯里兰卡	93-01-14	94-08-19	97-04-29
159.	苏丹		99-05-24 [a]	99-06-23
160.	苏里南	97-04-28	97-04-28	97-04-29
161.	斯威士兰	93-09-23	96-11-20	97-04-29
162.	瑞典	93-01-13	93-06-17	97-04-29
163.	瑞士	93-01-14	95-03-10	97-04-29
164.	塔吉克斯坦	93-01-14	95-01-11	97-04-29
165.	泰国	93-01-14	02-12-10	03-01-09
16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7-06-20 [a]	97-07-20
167.	东帝汶		03-05-07 [a]	03-06-06
168.	多哥	93-01-13	97-04-23	97-04-29
169.	汤加		03-05-29 [a]	03-06-28
1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6-24 [a]	97-07-24
171.	突尼斯	93-01-13	97-04-15	97-04-29

⁴⁴ 联合国秘书长指出，以塞尔维亚和黑山名义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在 2006 年 6 月 3 日以后继续对塞尔维亚有效。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72.	土耳其	93-01-14	97-05-12	97-06-11
173.	土库曼斯坦	93-10-12	94-09-29	97-04-29
174.	图瓦卢		04-01-19 [a]	04-02-18
175.	乌干达	93-01-14	01-11-30	01-12-30
176.	乌克兰	93-01-13	98-10-16	98-11-15
1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02-02	00-11-28	00-12-28
1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⁴⁵	93-01-13	96-05-13	97-04-29
1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02-25	98-06-25	98-07-25
180.	美利坚合众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181.	乌拉圭	93-01-15	94-10-06	97-04-29
182.	乌兹别克斯坦	95-11-24	96-07-23	97-04-29
183.	瓦努阿图		05-09-16 [a]	05-10-16
184.	委内瑞拉	93-01-14	97-12-03	98-01-02
185.	越南	93-01-13	98-09-30	98-10-30
186.	也门	93-02-08	00-10-02	00-11-01
187.	赞比亚	93-01-13	01-02-09	01-03-11
188.	津巴布韦	93-01-13	97-04-25	97-04-29

⁴⁵ 保存人通知 C.N. 1098.2005.TREATIES-9 表明，2005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通知，告该缔约国对《公约》的批准涵盖由该缔约国负责其国际事务的下述领土：格恩西辖区、泽西辖区、马恩岛、安圭拉、百慕大、英属南极领地、英属印度洋领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皮特克恩、亨德森岛、迪西和奥埃诺群岛、圣赫勒拿及属地、南乔治亚和南三维治群岛、亚克罗提利与德凯利亚英属基地区、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

序号	国名	签署日期
1.	以色列	93-01-13
2.	缅甸	93-01-14

非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

1.	安哥拉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埃及
4.	索马里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件 2

2009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按缔约国列出	
印度	一处化武销毁设施**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拉巴塔有毒化学品处置设施*及鲁瓦格哈化学品转装系统 (RTCDF - RCRS)
俄罗斯联邦	坎巴尔卡化武销毁设施 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 莱昂尼德夫卡化武销毁设施** 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 波切普化武销毁设施* 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
美利坚合众国	安尼斯顿化学剂处置设施 (ANCDF) 布鲁格拉斯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BGCAPP)* 达格威试验场爆炸物销毁系统(DPG-EDS) 新港化学剂处置设施 (NECDF)*** 派恩布拉夫化学剂处置设施 (PBCDF) 派恩布拉夫爆炸物销毁系统 (PBEDS) 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PCAPP)* 回收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RCWDF) 图埃勒化学剂处置设施 (TOCDF) 尤马蒂拉化学剂处置设施 (UMCDF)

* 建造中的化武销毁设施

** 正在增扩销毁其他类型化学武器的能力

*** 化学武器销毁在布鲁格拉斯化学操作化学剂转发系统进行，该系统被宣布为新港化学剂处置设施的非毗邻组成部分。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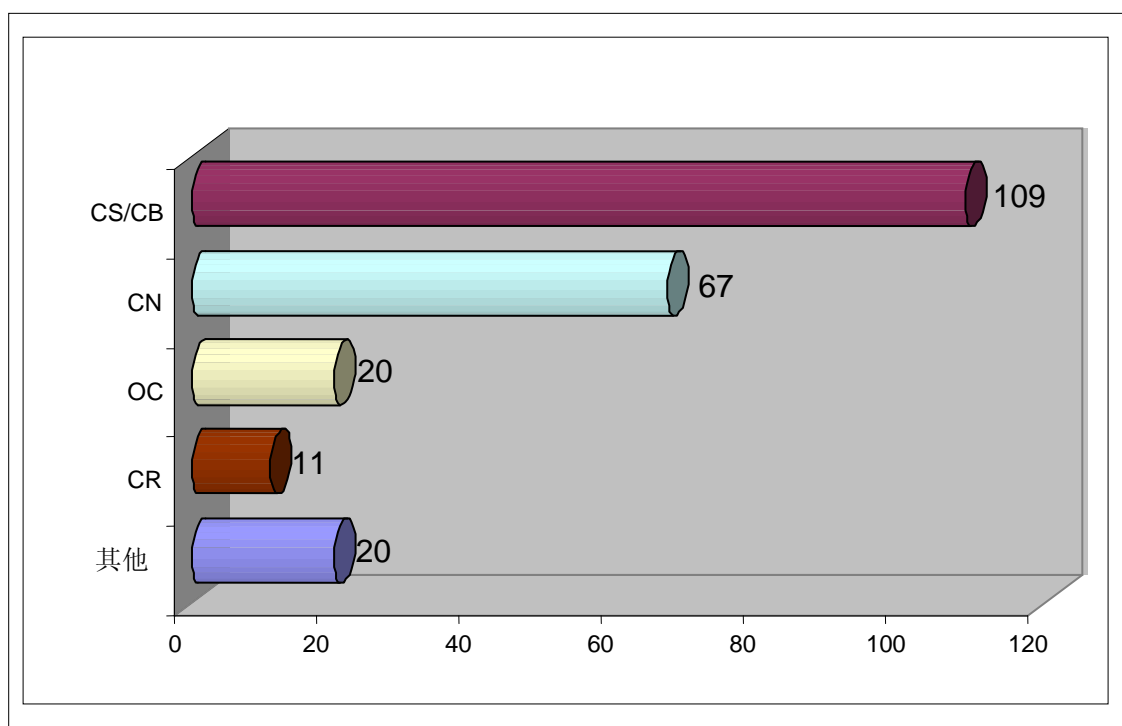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⁴⁶

化学剂通用名	宣布公吨数	销毁公吨数
第 1 类		
沙林(GB)	15,047.039	8,556.331
梭曼(GD)	9,057.203	0.016
塔崩(GA) + GA 及 UCON	2.283	0.3797
VX/Vx	19,586.722	13,354.301
EA 1699	0.002	0
硫芥气 (芥子气、H、HD、HT、油溶芥子气)	17,418.515	9,288.658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 — 二氯乙烷溶)	344.679	214.527
路易氏剂	6,746.876	6,605.852
DF	443.965	443.637
QL	46.174	45.779
OPA	730.545	730.545
不明	3.125	2.898
有毒废物	1.705	1.705
第 1 类合计	69,428.833	39,244.629
第 2 类		
亚当氏剂	0.350	0.350
CN	0.989	0.989
CNS	0.010	0.010
氯乙醇	319.535	301.300
硫二甘醇	50.960	50.960
光气	10.616	10.616
异丙醇	114.103	0
三氯化磷	166.331	0
频哪基醇	19.257	0
亚硫酸氯	292.570	0
硫化钠	246.625	246.625
氟化钠	304.725	304.725
三丁胺	240.012	0
第 2 类合计:	1,766.083	915.575
总计:	71,194.916	40,160.204

⁴⁶ 作为第 1、2 类化学武器宣布的化学战剂和前体。

附件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控暴剂分列)⁴⁷



⁴⁷

图中术语所指的控暴剂如下：

CS/CB: (2-氯苯基)- 甲叉丙烷二腈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69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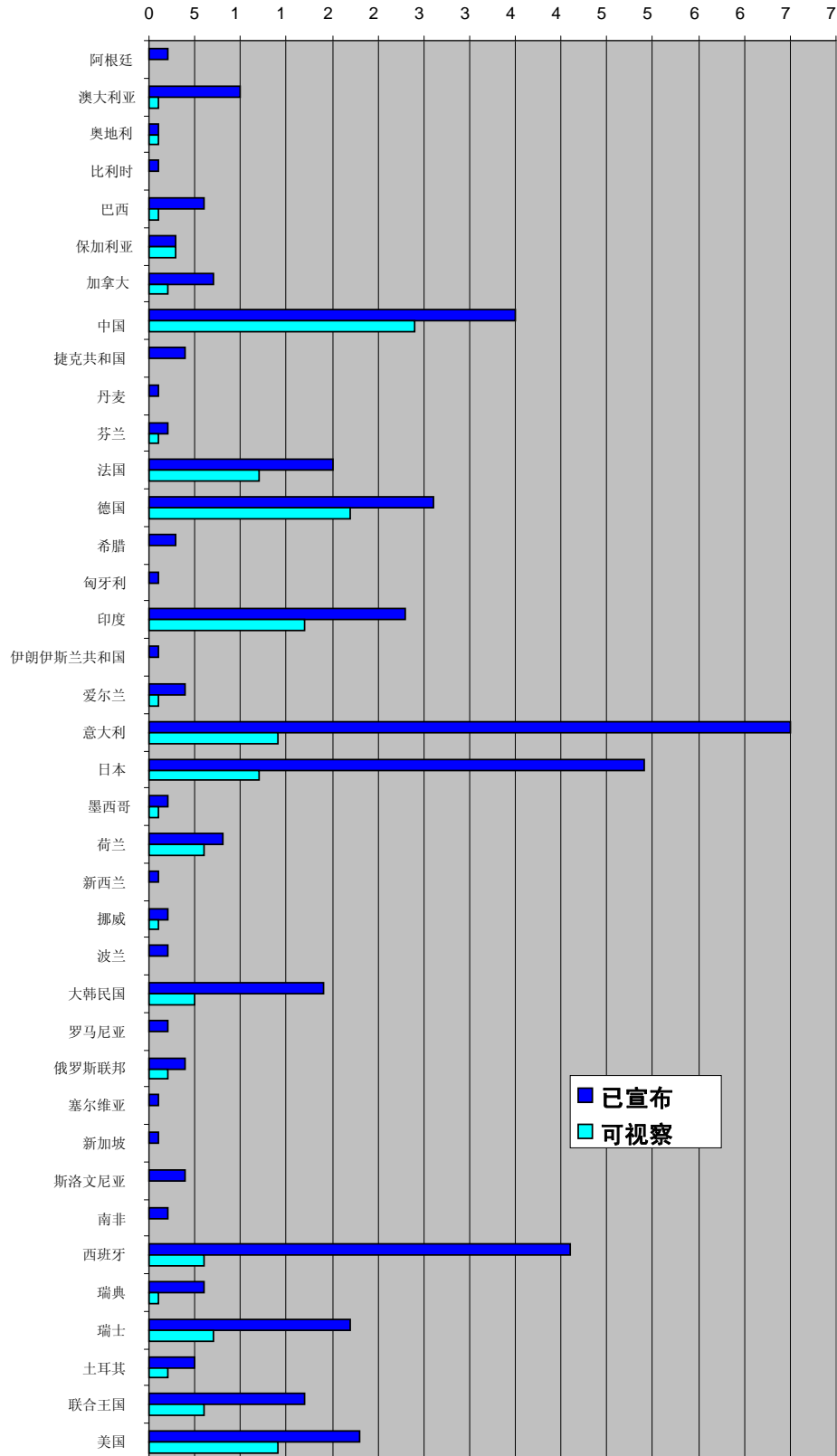
CN: 2-氯-1-苯-乙酮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532-27-4)

OC: N-(4-羟基-3-甲氧基 苯基)3-8-甲基 -6-壬烯酰胺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404-86-4)

CR: 二苯基(b,f)-1,4-氧氮杂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57-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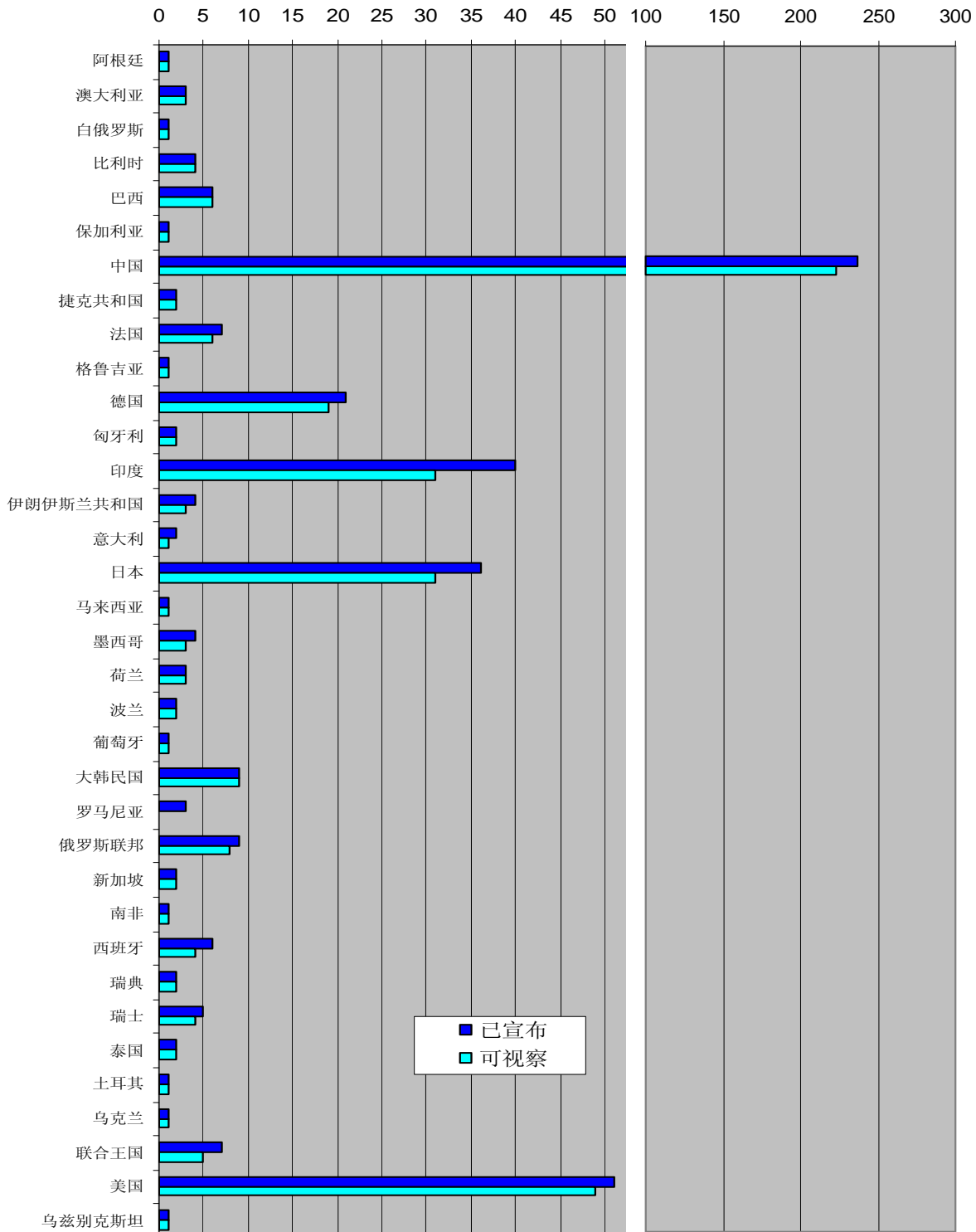
附件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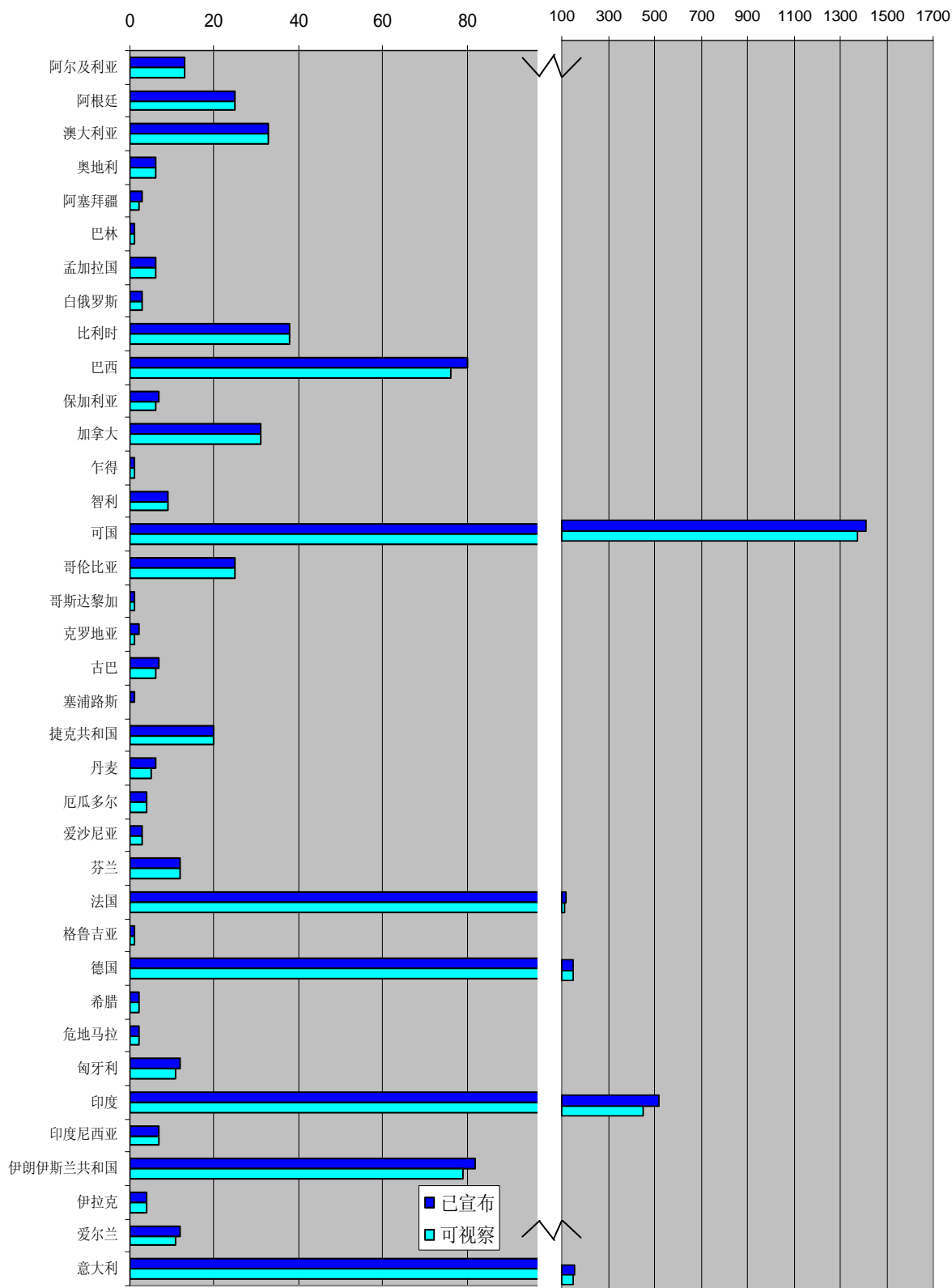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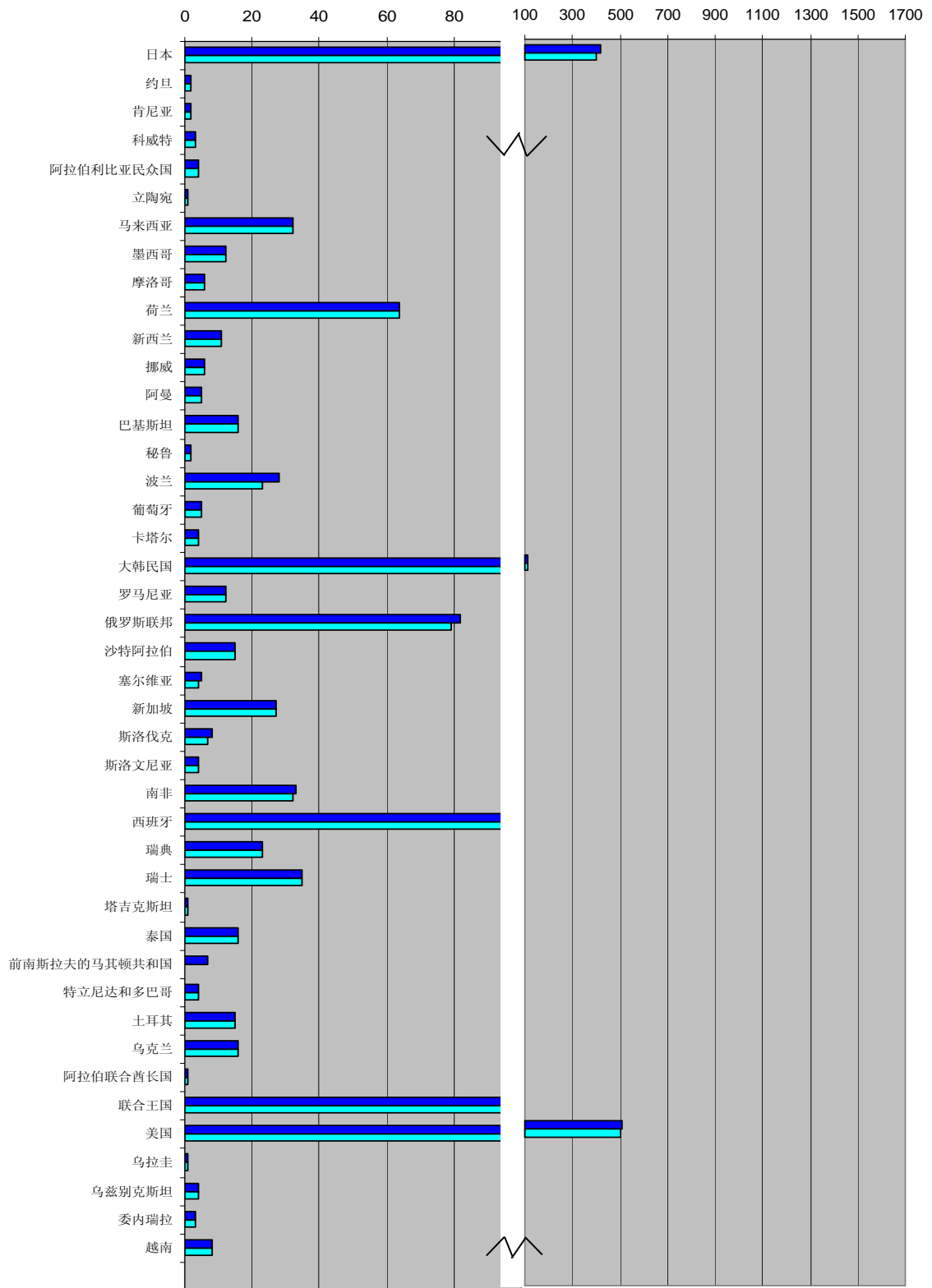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附件 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⁴⁸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	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DLD)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3.	中国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毒物分析实验室	2007 年 9 月 14 日
4.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1998 年 11 月 17 日
5.	法国	布歇研究中心(CEB)	1999 年 6 月 29 日
6.	德国	防护技术和核生化 ⁴⁹ 防护军事研究所	1999 年 6 月 29 日
7.	印度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2006 年 4 月 18 日
8.	印度	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化学毒素分析中心	2008 年 9 月 4 日
9.	大韩民国	防护发展署生化部化学分析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0.	荷兰	TNO 防务、安保和安全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1.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1999 年 6 月 29 日
12.	俄罗斯联邦	军事研究中心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2000 年 8 月 4 日
13.	新加坡	DSO 国立实验中心核查实验室	2003 年 4 月 14 日
14.	西班牙	“La Marañosa” 国营工厂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	2004 年 8 月 16 日
15.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FOI)核生化放 ⁵⁰ 防卫安全部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6.	瑞士	瑞士核生化防务所施皮茨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7.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国防科技实验室(Dstl), 化学和生物系统, 波顿 达恩	1999 年 6 月 29 日
18.	美利坚合众 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9.	美利坚合众 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	2003 年 4 月 14 日

⁴⁸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一次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指定地位被暂时取消。对此类实验室, 在顺利通过今后的效能水平测试以前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⁴⁹ 核子、生物、化学

⁵⁰ 核子、生物、化学、放射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⁵¹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 阿尔巴尼亚		✓ 10 月							✓ 1 月			✓ 10 月	✓ 4 月
2. 阿尔及利亚					✓ 1 月							✓ 11 月	✓ 4 月
3. 安道尔										x 7 月		x 5 月	x 5 月
4. 阿根廷								✓ 9 月	✓✓ 5 月 , 10 月			✓ 12 月	x 3 月
5. 亚美尼亚							✓ 2 月			x 5 月	✓ 4 月	✓ 4 月	
6. 澳大利亚			✓ 9 月	✓ 8 月	✓ 11 月	✓ 9 月	✓ 6 月	✓ 7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7. 奥地利 ⁵²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1 月		✓ 7 月	✓ 5 月	✓ 11 月	✓ 4 月	✓ 5 月
8. 阿塞拜疆							✓ 2 月		✓ 3 月		✓ 6 月	✓ 6 月	x 8 月
9. 巴林										✓✓ 5 月 , 7 月	✓ ✓ 7 月 10 月	✓ 5 月	
10. 孟加拉国 ⁵³								x 2003 年 9 月	x 2005 年 9 月				x 12 月
11. 白俄罗斯		x 3 月	x 1 月	x 3 月	x 3 月	x 10 月	x 3 月	x 5 月	x 6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 3 月
12. 比利时				✓ 2 月		✓ 9 月	✓✓ 4 月, 10 月	✓ 10 月	✓ 12 月	✓ 10 月	✓ 6 月		✓ 1 月
1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x 5 月		x 6 月	

⁵¹ 划勾表示该缔约国提交了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x”表示提交的宣布称尚无方案到位。月份系技秘处收到宣布的月份。

⁵² 奥地利 2003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⁵³ 孟加拉国 2005 年 9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4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5 月			✓ 3 月	✓ 5 月	✓ 5 月
15. 巴西							x 3 月					✓ 7 月	✓ 5 月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5 月	x 4 月		
17. 保加利亚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18. 布基纳法索										x 5 月			x 12 月
19. 布隆迪										✓ 12 月		x 4 月	x 11 月
20. 柬埔寨										✓ 4 月, 5 月			
21. 加拿大		✓ 12 月		✓ 2 月	✓ 5 月	✓ 6 月	✓ 1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22. 智利	x 5 月	x 3 月	x 3 月								x 5 月	✓ 5 月	✓ 7 月
23. 中国						✓ 9 月	✓ 8 月	✓ 11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24. 哥伦比亚										✓ 11 月			
25. 库克群岛											x 1 月		
26. 哥斯达黎加										✓ 3 月	✓ 10 月	✓ 4 月	
27. 科特迪瓦										x x6 月, 7 月		x 5 月	
28. 克罗地亚				✓ 5 月		✓ 8 月	✓ 11 月	✓ 11 月	✓ 11 月	✓ 11 月			✓ 5 月
29. 古巴									✓ 4 月	✓ 8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30. 捷克共和国		✓ 3 月	✓ 2 月		✓ 2 月	✓ 3 月	✓ 3 月	✓ 10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2 月
31. 丹麦 ⁵⁴	✓ 6 月	✓ 6 月	✓ 6 月				✓ 2 月			✓ 3 月	✓ 10 月	✓ 5 月	✓ 6 月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11 月
33. 多米尼克												x 4 月	x 6 月
34. 厄瓜多尔												x 1 月	
35. 萨尔瓦多										✓ 6 月			
36. 爱沙尼亚										✓ 4 月	✓ 5 月		✓ 4 月
37. 埃塞俄比亚			✓ 1 月				✓ 2 月				✓ 11 月	✓ 4 月	✓ 3 月

⁵⁴

丹麦 1999 年 6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1999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38. 芬兰 ⁵⁵			✓ 3月	✓ 3月	✓ 4月			✓ 2月	✓ 2006年1月	✓ 1月	✓ 11月	✓ 4月	✓ 3月
39. 斐济										x 10月			
40. 法国 ⁵⁶	✓ 11月	✓ 12月		✓ 3月				✓ 12月	✓ 2006年4月	✓ 4月	✓ 3月	✓ 8月	✓ 9月
41. 加蓬												x 2月	
42. 格鲁吉亚													x 1月
43. 德国				✓ 2月	✓ 1月		✓ 1月	✓ 3月	✓ 3月	✓ 4月	✓ 3月	✓ 4月	✓ 3月
44. 希腊									✓ 6月		✓ 7月		✓ 3月
45. 危地马拉										x 8月			
46. 几内亚													✓ 11月
47. 罗马教廷										✓ 6月		✓ 7月	✓ 12月
48. 洪都拉斯													x 6月
49. 匈牙利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50. 冰岛										✓ 11月			
51. 印度							✓ 10月	✓ 10月	✓ 6月	✓ 5月	✓ 4月	✓ 4月	✓ 4月
52. 印度尼西亚									✓ 5月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月	✓ 10月	✓ 4月	✓ 4月	✓ 4月	✓ 3月	✓ 4月
54. 爱尔兰										✓ 12月	✓ 1月	✓ 5月	✓ 5月
55. 意大利 ⁵⁷						✓ 7月	✓ 2004年5月	✓ 5月	✓ 6月	✓ 3月	✓ 4月	✓ 5月	✓ 4月
56. 牙买加												✓ 5月	✓ 5月
57. 日本 ⁵⁸					✓ 9月	✓ 12月	✓ 12月	✓ 4月	✓ 4月	✓ 2月	✓ 3月	✓ 5月	✓ 4月
58. 约旦										✓ 5月		✓ 6月	

⁵⁵ 芬兰 2006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⁵⁶ 法国 2006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⁵⁷ 意大利 2004 年 5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年的资料。

⁵⁸ 日本 2005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4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59. 哈萨克斯坦								✓ 3月			✓ 10月	✓ 3月	✓ 5月
60. 肯尼亚										✓ 5月			x 6月
61. 吉尔吉斯斯坦										✓ 12月		✓ 5月	✓ 7月
6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8月				
63. 拉脱维亚						x 11月							✓ 2月
6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月, 8月				
65. 列支敦士登					x 3月	x 3月	x 1月	x 2月	x 1月	x 3月	x 4月	x 3月	x 2月
66. 立陶宛		✓ 12月							✓ 8月			✓ 5月	✓ 4月
67. 卢森堡										x 7月		x 7月	
68. 马达加斯加												x 6月	✓ 6月
69. 马拉维 ⁵⁹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11月				
70. 马来西亚									✓ 9月	✓ 5月	✓ 10月	✓ 3月	✓ 9月
71. 马尔代夫										✓ 3月			
72. 马耳他								✓ 3月				x 9月	x 12月
73. 毛里求斯								✓ 11月	✓ 11月		x 8月	x 6月	
74. 墨西哥											✓ 11月	✓ 5月	x 4月
75. 摩纳哥										✓ 7月	✓ 11月	✓ 7月	
76. 蒙古									✓ 10月		✓ 12月		✓ 3月
77. 黑山											✓ 10月		
78. 摩洛哥							x 4月					✓ 2月	✓ 5月
79. 纳米比亚												x 1月	x 6月
80. 瑙鲁										x 9月			
81. 荷兰 ⁶⁰					✓ 9月	✓ 2005年 5月	✓ 2005年 5月	✓ 2005年 5月	✓ 5月	✓ 5月	✓ 6月	✓ 6月	✓ 4月
82. 新西兰									✓ 5月	✓ 5月	✓ 4月	✓ 4月	

⁵⁹ 马拉维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8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⁶⁰ 荷兰 2005 年 5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2 年至 2004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83. 尼日利亚 ⁶¹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 8 月	✓ 7 月	✓ 3 月	✓ 5 月	
84. 挪威				✓ 4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10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85. 巴基斯坦									✓ 9 月	✓ 9 月	✓ 12 月	✓ 5 月	✓ 4 月
86. 巴拿马 ⁶²							x 2004 年 3 月	x 3 月		x 6 月			
87. 巴拉圭												x 7 月	✓ 11 月
88. 秘鲁									✓ 4 月		✓ 5 月	✓ 6 月	✓ 5 月
89. 菲律宾						✓ 8 月							
90. 波兰											✓ 5 月	✓ 3 月	✓ 4 月
91. 葡萄牙							✓ 4 月		✓ 6 月	✓ 7 月	✓ 7 月	✓ 4 月	✓ 4 月
92. 卡塔尔											✓ 11 月	✓ 5 月	✓ 8 月
93. 大韩民国					✓ 11 月		✓✓ 1 月, 11 月		✓ 5 月		✓ 5 月	✓ 8 月	✓ 11 月
9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 月	
95. 罗马尼亚		✓ 10 月	✓ 10 月	✓ 10 月	✓ 11 月		✓✓ 2 月, 10 月	✓ 12 月	✓✓ 3 月, 11 月		✓ 1 月	✓ 1 月	✓ 11 月
96. 俄罗斯联邦									✓ 7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97. 卢旺达										x 6 月			
98. 圣卢西亚												x 4 月	
9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11 月			x 6 月	
100. 萨摩亚													x 2 月
101. 圣马力诺												x 4 月	x 3 月

⁶¹ 尼日利亚 2005 年 8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9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⁶² 巴拿马 2004 年 3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和 2004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⁶³							✓ 2005 年 11 月	✓ 2005 年 11 月	✓ 11 月				
103. 沙特阿拉伯						✓ 11 月				✓ 6 月		✓ 1 月	✓ 6 月
104. 塞内加尔									✓ 9 月	✓ 8 月			
105. 塞尔维亚					✓ 12 月			✓ 1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106. 塞舌尔													x 8 月
107. 新加坡								✓ 8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108. 斯洛伐克						✓ 2 月			✓ 8 月	✓ 6 月	✓ 5 月	✓ 9 月	✓ 5 月
109. 斯洛文尼亚					✓ 4 月		✓ 4 月		✓ 5 月		✓ 7 月	✓ 5 月	✓ 4 月
110. 所罗门群岛										x 10 月			
111. 南非 ⁶⁴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10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112. 西班牙			✓ 8 月	✓ 9 月	✓ 12 月		✓ 5 月	✓ 12 月	✓ 12 月		✓ 3 月	✓ 4 月	✓ 7 月
113. 斯里兰卡 ⁶⁵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11 月	x 8 月	x 8 月	x 8 月	x 3 月
114. 苏丹													x 10 月
115. 瑞典		✓ 5 月	✓ 3 月		✓ 3 月	✓ 12 月	✓ 12 月	✓ 12 月		✓ 7 月		✓ 9 月	✓ 10 月
116. 瑞士		✓ 9 月	✓ 4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117. 塔吉克斯坦									✓ 5 月				
118. 泰国													✓ 7 月
11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5 月			
120. 多哥										x 5 月			

⁶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⁶⁴ 南非 2002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⁶⁵ 斯里兰卡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⁶⁶		x 2007年 2月	x 2007年 2月	x 2007年 2月	x 2007年 2月	x 2007年 2月10 月	x 2007年 2月	x 2007年 2月	x 2007年 2月	x 2007年 2月	x 2月	x 6月	
122. 突尼斯												x 6月	x 5月
123. 土耳其						✓ 10月			✓ 10月		✓ 12月	✓ 3月	✓ 5月
124. 土库曼斯坦											✓ 12月	✓ 7月	✓ 3月
125. 乌干达										x 11月			
126. 乌克兰				✓ 5月		✓ 10月	✓ 7月			✓ 4月	✓ 4月	x 4月	x 4月
1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月			✓ 5月
1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 3月
129. 美利坚合众国			✓ 8月		✓ 9月	✓ 9月		✓ 3月	✓ 4月	✓ 5月	✓ 4月	✓ 10月	✓ 4月
130. 乌兹别克斯坦									x 8月		x 9月	✓ 12月	x 7月
131. 瓦努阿图										x 8月			
132. 越南										✓ 7月	✓ 4月	✓ 4月	
133. 也门													x 3月
134. 赞比亚										x 12月			x 12月
135. 津巴布韦			x 11月							✓ 12月			
防护方案小计	5	12	14	16	21	23	30	27	48	54	56	65	65
宣布总数	7	17	20	20	26	29	38	38	58	76	66	88	90

⁶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 年 2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8 至 2007 年的资料。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2006 年更新)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孟加拉国	2006 年 4 月*			✓
6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 2008 年 4 月*			✓ ✓ ✓
7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 月	✓		
9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1 月*			✓ ✓ ✓
10	布隆迪	2008 年 7 月	✓		
11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12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3	中国	1999 年 9 月			✓
14	哥伦比亚	2006 年 11 月*			✓
15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
16	古巴	1997 年 11 月 2006 年 7 月*			✓ ✓
17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8	丹麦	1998 年 1 月	✓		
19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20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21	斐济	2005 年 12 月	✓		
22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23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24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5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6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27	危地马拉	2006 年 8 月*			✓
28	匈牙利	1998 年 12 月	✓		
29	印度	1997 年 11 月 2007 年 9 月*			✓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30	印度尼西亚	2008年9月	✓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年6月		✓	✓
32	爱尔兰	1998年1月	✓		
33	意大利	1997年10月 2006年7月*	✓		✓
34	日本	1999年3月 2006年2月* 2008年6月	✓		✓ ✓
35	约旦	2006年5月*			✓
36	肯尼亚	2003年12月	✓		
37	科威特	1999年6月	✓		
38	拉脱维亚	1999年6月			✓
39	列支敦士登	2001年1月	✓		
40	立陶宛	1999年6月	✓		✓
41	卢森堡	1997年11月	✓		
42	马耳他	2000年12月	✓		
43	墨西哥	2005年11月 2006年11月 2007年10月 2008年10月	✓ ✓ ✓ ✓		
44	蒙古	1998年1月 2007年12月*			✓ ✓
45	摩洛哥	1997年5月			✓
46	荷兰	1997年7月 2001年11月 2006年10月	✓ ✓		✓
47	新西兰	1997年6月	✓		
48	尼日利亚	2006年5月*			✓
49	挪威	1997年11月	✓		
50	阿曼	1998年3月	✓		
51	巴基斯坦	1998年8月 2004年2月 2009年2月*	✓		✓ ✓
52	秘鲁	1998年4月	✓		
53	波兰	1997年10月	✓		
54	葡萄牙	1999年3月 2006年10月			✓ ✓
55	大韩民国	1997年12月 1998年10月	✓ ✓		
56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1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57	罗马尼亚	2006 年 1 月 2006 年 2 月*	✓		✓
58	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9 月 2007 年 12 月 2009 年 4 月*			✓ ✓ ✓
59	沙特阿拉伯	2004 年 11 月	✓		
60	塞尔维亚	2005 年 5 月 2006 年 3 月* 2007 年 1 月*			✓ ✓ ✓
61	新加坡	1997 年 12 月 2008 年 4 月*			✓ ✓
62	斯洛伐克	1997 年 11 月			✓
63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7 月 2002 年 1 月 2007 年 7 月 2008 年 6 月	✓		✓ ✓ ✓ ✓
64	南非	1997 年 11 月			✓
65	西班牙	1997 年 11 月 2003 年 9 月 2009 年 7 月*			✓ ✓ ✓
66	瑞典	1997 年 10 月	✓		✓
67	瑞士	1997 年 10 月 2007 年 9 月*	✓		✓ ✓
68	泰国	2004 年 3 月	✓		
6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 年 10 月	✓		
70	土耳其	1998 年 4 月	✓		
71	土库曼斯坦	2008 年 3 月	✓		
72	乌克兰	2000 年 1 月 2006 年 6 月* 2008 年 5 月*			✓ ✓ ✓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10 月 2001 年 12 月	✓		✓
74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年 10 月			✓
75	乌拉圭	2006 年 4 月*			✓
76	津巴布韦	2001 年 1 月	✓		
总计		76	43	1	43

* 通过新的表述、确定或续延援助承诺的援助问答表（C-10/DEC.8，2005 年 11 月 10 日）所提交的资料。

附件 11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⁶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1.	阿尔巴尼亚	3,000.00
2.	比利时	24,767.86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00.00
4.	布隆迪	3,049.80
5.	加拿大	22,689.01
6.	智利	9,153.88
7.	丹麦	7,454.25
8.	爱沙尼亚	2,000.00
9.	埃塞俄比亚	5,275.93
10.	斐济	4,920.00
11.	芬兰	25,333.86
12.	希腊	36,344.51
13.	匈牙利	4,410.34
14.	印度尼西亚	6,868.13
15.	爱尔兰	11,344.51
16.	意大利	172,442.18
17.	日本	45,378.02
18.	肯尼亚	2,942.00
19.	科威特	45,378.02
20.	列支敦士登	6,527.42
21.	立陶宛	2,328.42
22.	卢森堡	12,389.33
23.	马耳他	2,490.30
24.	墨西哥	12,185.16
25.	荷兰	234,033.52
26.	新西兰	7,237.43
27.	挪威	22,689.01
28.	阿曼	9,257.12
29.	巴基斯坦	3,000.00
30.	秘鲁	4,628.56
31.	波兰	22,689.01
32.	大韩民国	36,233.90
33.	罗马尼亚	5,000.00
34.	沙特阿拉伯	15,000.00
35.	斯洛文尼亚	2,299.30

⁶⁷ 此表不包括至本报告截止之日虽已宣布但未收到的付款。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36.	瑞典	11,591.82
37.	瑞士	49,066.12
38.	泰国	4,000.00
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676.57
40.	土耳其	11,108.54
41.	土库曼斯坦	1,833.56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108.38
43.	津巴布韦	1,942.18
自愿捐款		1,075,567.94
利息		324,208.09
总计		1,399,776.03

附件 12

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报表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账户和 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报表七)		总计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收入										
年度分摊会费	68,230,178	68,331,323	-	-	-	-	-	-	68,230,178	68,331,323
自愿捐款	-	-	-	-	-	14,656	2,650,820	549,938	2,650,820	564,594
杂项收入：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4,810,849	4,935,774	-	-	-	-	-	-	4,810,849	4,935,774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29,164	3,034	-	-	-	-	-	-	29,164	3,034
利息收入	235,314	1,617,101	-	-	18,136	133,038	18,774	124,502	272,224	1,874,641
货币兑换收益	-	-	-	-	-	-	-	1,996	-	1,996
其他收入	73,225	146,513	-	-	-	-	-	-	73,225	146,513
收入总计	73,378,730	75,033,745	-	-	18,136	147,694	2,669,594	676,436	76,066,460	75,857,875
支出										
人事费	52,178,365	50,374,233	-	-	-	-	-	7,644	52,178,365	50,381,877
旅费	7,719,362	7,749,194	-	-	-	-	713,691	622,943	8,433,053	8,372,137
订约承办事务	3,822,274	3,797,140	-	-	40,000	-	74,840	213,524	3,937,114	4,010,664
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374,235	191,498	-	-	-	-	19,328	7,869	393,563	199,367
一般业务支出	6,449,250	7,447,820	-	-	31,127	12,058	113,406	184,066	6,593,783	7,643,944
家具和设备	726,465	1,562,680	-	-	507,811	81,318	-	-	1,234,276	1,643,998
支出总计	71,269,951	71,122,565	-	-	578,938	93,376	921,265	1,036,046	72,770,154	72,251,987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2,108,779	3,911,180	-	-	(560,802)	54,318	1,748,329	(359,610)	3,296,306	3,605,888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161,528)	(123,364)	-	-	1,142	-	(2,991)	(21,564)	(163,377)	(144,928)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	1,947,251	3,787,816	-	-	(559,660)	54,318	1,745,338	(381,174)	3,132,929	3,460,960
上一财务期承付债务结余	1,215,393	1,659,658	-	-	-602	17,931	94,804	35,017	1,309,595	1,712,606
转至/自其他基金	-	-	-	-	-	-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4,989,715)	(6,963,305)	-	-	-	-	-	-	(4,989,715)	(6,963,305)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5,489	3,591	-	-	-	-	5,489	3,591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20,240,255	21,756,086	9,906,981	9,903,390	2,983,085	2,910,836	3,195,314	3,541,471	36,325,635	38,111,783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	18,413,184	20,240,255	9,912,470	9,906,981	2,422,823	2,983,085	5,035,456	3,195,314	35,783,933	36,325,635

报表二：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 所有基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欧元计）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4,249,185	18,280,098	9,901,426	9,974,047	2,792,505	2,991,552	3,916,017	3,099,084	30,859,132	34,344,781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1,667,230	2,382,925	-	-	-	-	-	-	1,667,230	2,382,925
自愿捐款	-	-	-	-	-	-	1,369,042	341,352	1,369,042	341,352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3,319,838	2,172,034	-	-	-	-	-	-	3,319,838	2,172,034
其他应收缴款	-	-	-	-	-	-	-	-	-	-
预付款	-	-	12,710	12,371	-	-	-	-	12,710	12,371
基金间余额	82,609	114,974	-	-	15,762	-	6,425	1,802	104,796	116,776
其他应收款	2,084,757	2,064,241	1,207	20,401	133	4,674	90,574	100,985	2,176,671	2,190,301
其他资产	2,571,095	2,552,093	-	-	-	-	(7,062)	30,225	2,564,033	2,582,318
资产总计	23,974,714	27,566,365	9,915,343	10,006,819	2,808,400	2,996,226	5,374,996	3,573,448	42,073,452	44,142,858
负债										
预收会费	220,232	193,152	-	-	-	-	66,619	34,997	286,851	228,149
未清偿债务	4,460,662	6,124,300	-	-	345,577	12,000	232,745	328,866	5,038,984	6,465,166
应付帐款：										
基金间余额	22,169	1,803	2,873	99,838	40,000	1,141	39,734	13,994	104,776	116,776
其他应付款	858,467	1,006,855	-	-	-	-	441	277	858,908	1,007,132
其他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5,561,530	7,326,110	2,873	99,838	385,577	13,141	339,539	378,134	6,289,519	7,817,223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18,413,184	20,240,255	9,912,470	9,906,981	2,422,823	2,983,085	5,035,456	3,195,314	35,783,933	36,325,635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8,413,184	20,240,255	9,912,470	9,906,981	2,422,823	2,983,085	5,035,456	3,195,314	35,783,933	36,325,635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23,974,714	27,566,365	9,915,343	10,006,819	2,808,400	2,996,226	5,374,995	3,573,448	42,073,452	44,142,858

报表三： 拨款报表 — 普通基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欧元计）

供资方案	拨款			支出			余额
	拨款	转用	修订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计	
方案 1. 核查	7,287,400	-	7,287,400	6,579,890	99,674	6,679,564	607,836
方案 2. 视察局	29,869,500	-	29,869,500	27,335,205	963,455	28,298,660	1,570,840
核查费用总计（第 1 章）	37,156,900	-	37,156,900	33,915,095	1,063,129	34,978,224	2,178,676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5,723,300	-	5,723,300	4,955,676	679,662	5,635,338	87,962
方案 4. 决策机构秘书处	4,550,200	-	4,550,200	4,196,760	158,687	4,355,447	194,753
方案 5. 对外关系	1,701,800	-	1,701,800	1,629,724	20,819	1,650,543	51,257
方案 6. 执行管理	7,627,700	-	7,627,700	7,255,366	189,913	7,445,279	182,421
方案 7. 行政	17,739,700	-	17,739,700	14,856,668	2,348,452	17,205,120	534,580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第 2 章）	37,342,700	-	37,342,700	32,894,194	3,397,533	36,291,727	1,050,973
总计	74,499,600	-	74,499,600	66,809,289	4,460,662	71,269,951	3,229,649

附件 1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 188	关于美国所得税偿还款财务工作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原子能机构 禁化武组织	2009-01-05	2009-01-05
IAR 189	技秘书处与荷兰外交部关于禁化武组织免税店的谅解备忘录 ⁶⁸	荷兰 禁化武组织	2008-12-01	2008-12-01
IAR 190	挪威对禁化武组织非洲方案赠款的支持	禁化武组织 挪威	2009-03-18	2009-03-18
IAR 191	禁化武组织技秘书处与施皮茨实验室关于禁化武组织第二十五次效能水平测试样品制备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瑞士	2009-03-13	2009-03-13
IAR 192	第八条(50)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布隆迪	2009-04-20	[尚未生效]
IAR 193	第八条(50)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04-24	[尚未生效]
IAR 194	关于惠益于西非缔约国的第一阶段培训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瑞士	2009-04-22	2009-04-22
IAR 195	关于禁化武组织第二十五次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估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法国	2009-04-24	2009-04-24
IAR 196	经费问题谅解备忘录：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公约》的认识并推动发展中国家化学品安全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	2009-07-10	2009-07-10
IAR 197	经费问题谅解备忘录：提高《公约》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工业核查制度的效力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	2009-07-10	2009-07-10
IAR 198	特许款项协定：推动非洲区域化学品安全管理	禁化武组织 德国	2009-09-07	2009-09-07

⁶⁸ 此谅解备忘录于 2008 年 12 月签署，于 2009 年登记入档案。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 199	关于禁化武组织第二十六次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估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VERTOX 实验室	2009-08-31	2009-08-31
IAR 200	关于荷兰支持禁化武组织 2009 年实习方案 20147 号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	2009-08-11	2009-08-11
IAR201	关于为中非和西非缔约国海关官员举办转让制度技术问题区域培训班（20146 号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	2009-08-11	2009-08-11
IAR202	租用协定（修正案）	禁化武组织 Neumann-Hoogsteder 公司	2009-09-21	2009-09-21
IAR203	供款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洲委员会	2009-11-03	2009-11-03